

**Deloitte.**



# 印尼税务指南 (2025-2026年)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本出版物是根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出版物而编制的。这些材料和其中包含的信息由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提供，旨在提供有关一个或多个特定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彻底治疗此类受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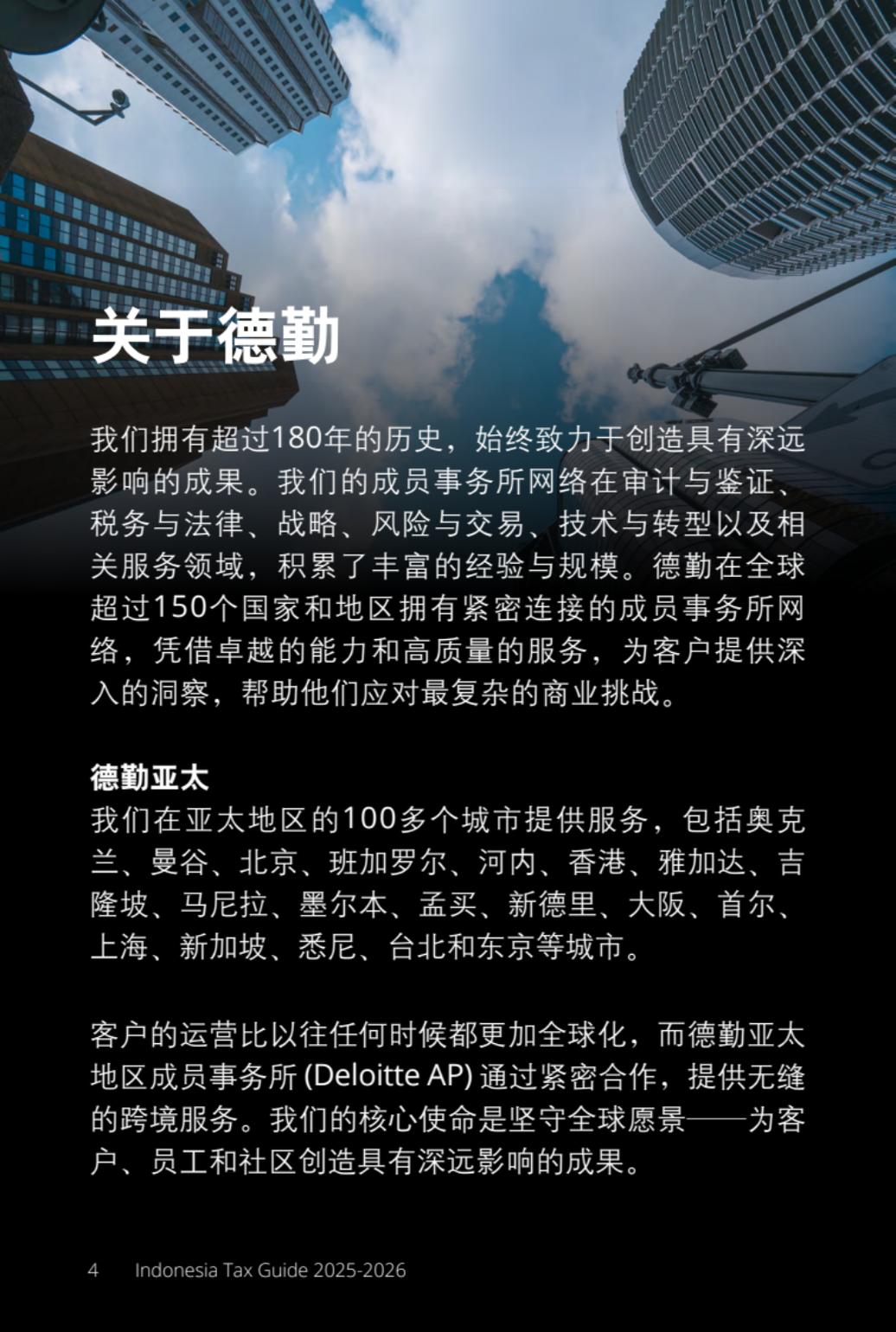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其全球成员公司网络或其相关实体均未通过本出版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您应该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出版物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DTTL、其成员公司、相关实体、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任何依赖此出版物的人

本税务指南为英文税务指南的中文译本。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目录

关于德勤.....	4
印尼一般税收规定 .....	9
企业所得税.....	26
个人所得税.....	51
预提税 .....	58
转让定价 .....	74
增值税 .....	82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税收 .....	106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摘要 .....	113
努山塔拉首都区 (Ibu Kota Nusantara) 的税务优惠 .....	131
自愿披露计划 .....	137
碳税 .....	140
缩写词表 .....	142
联系方式.....	147



# 关于德勤

我们拥有超过180年的历史，始终致力于创造具有深远影响的成果。我们的成员事务所网络在审计与鉴证、税务与法律、战略、风险与交易、技术与转型以及相关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规模。德勤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紧密连接的成员事务所网络，凭借卓越的能力和高质量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的洞察，帮助他们应对最复杂的商业挑战。

## 德勤亚太

我们在亚太地区的100多个城市提供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等城市。

客户的运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全球化，而德勤亚太地区成员事务所 (Deloitte AP) 通过紧密合作，提供无缝的跨境服务。我们的核心使命是坚守全球愿景——为客户、员工和社区创造具有深远影响的成果。

德勤亚太地区成员事务所是德勤网络中第三大成员事务所，业务覆盖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南亚和新西兰。通过一个统一的联系渠道，我们将您与跨地域、跨行业的强大技能和知识网络连接起来。依托超过91,000名专业人士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以及广泛的战略联盟，我们为您提供集中的力量，共同解决您最复杂和紧迫的问题。

### **关于德勤在印尼**

德勤印尼总部位于雅加达，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现已拥有超过2,000名员工。我们的印尼业务由以下团队提供支持：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 Deloitte Legal Indonesia
- Liana Ramon Xenia & Rekan
- PT DC Solutions
-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每家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运营



## 德勤税务服务

### 全球领先的税务服务

全球税收环境中最需要的也是最难以捉摸的：信心。德勤帮助您预测变化，释放员工的全部潜力，从数据中提取战略见解，通过数字技术为您的组织创造新的价值。当今快速变化的全球税收环境正在给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德勤帮助您看到机会并充满信心地领导。

- 全球150个国家的约60,800名税务专业人员和75个国家的2,500名法律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全面整合的税务和法律服务。
- 技术专家就关键税务流程的自动化向企业提供建议，并开发以新方式提供税务解决方案的方法——人工智能、分析、提高效率的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交付中心和专有技术。

- 顾问协助税务和流动领导者通过使用数字工具和新的工作方法来确定提高生产效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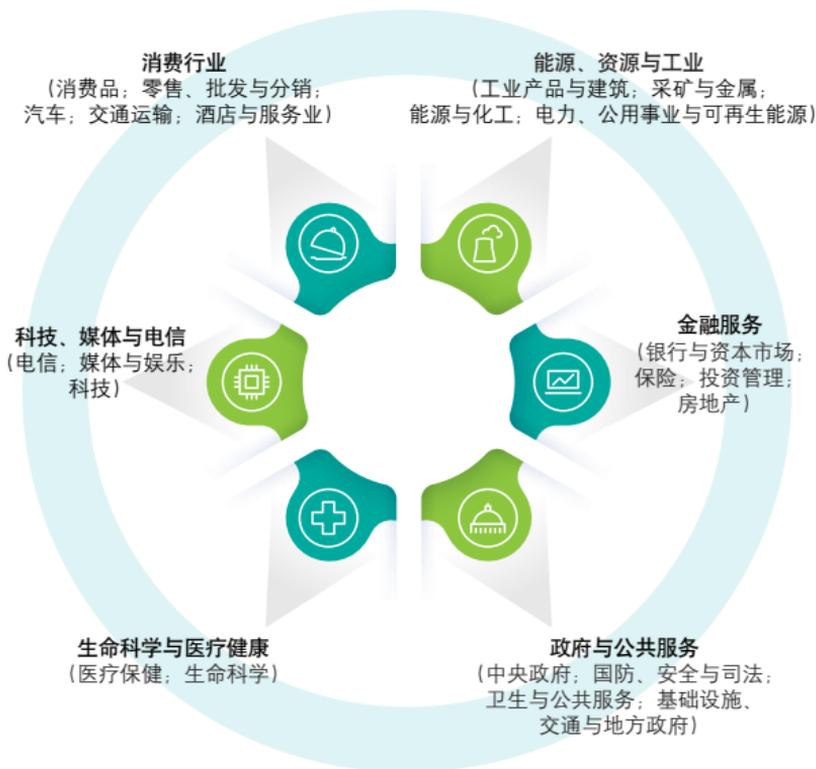
我们的税务和法律服务包括：

- 商务运营服务
- 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国际税收、并购税、转让定价税）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间接税
- 法律

凭借德勤全球网络的资源和能力，每个德勤成员事务所都能够提供卓越的经验，这些经验源于将国际最佳实践与深入的行业知识以及本地市场专业化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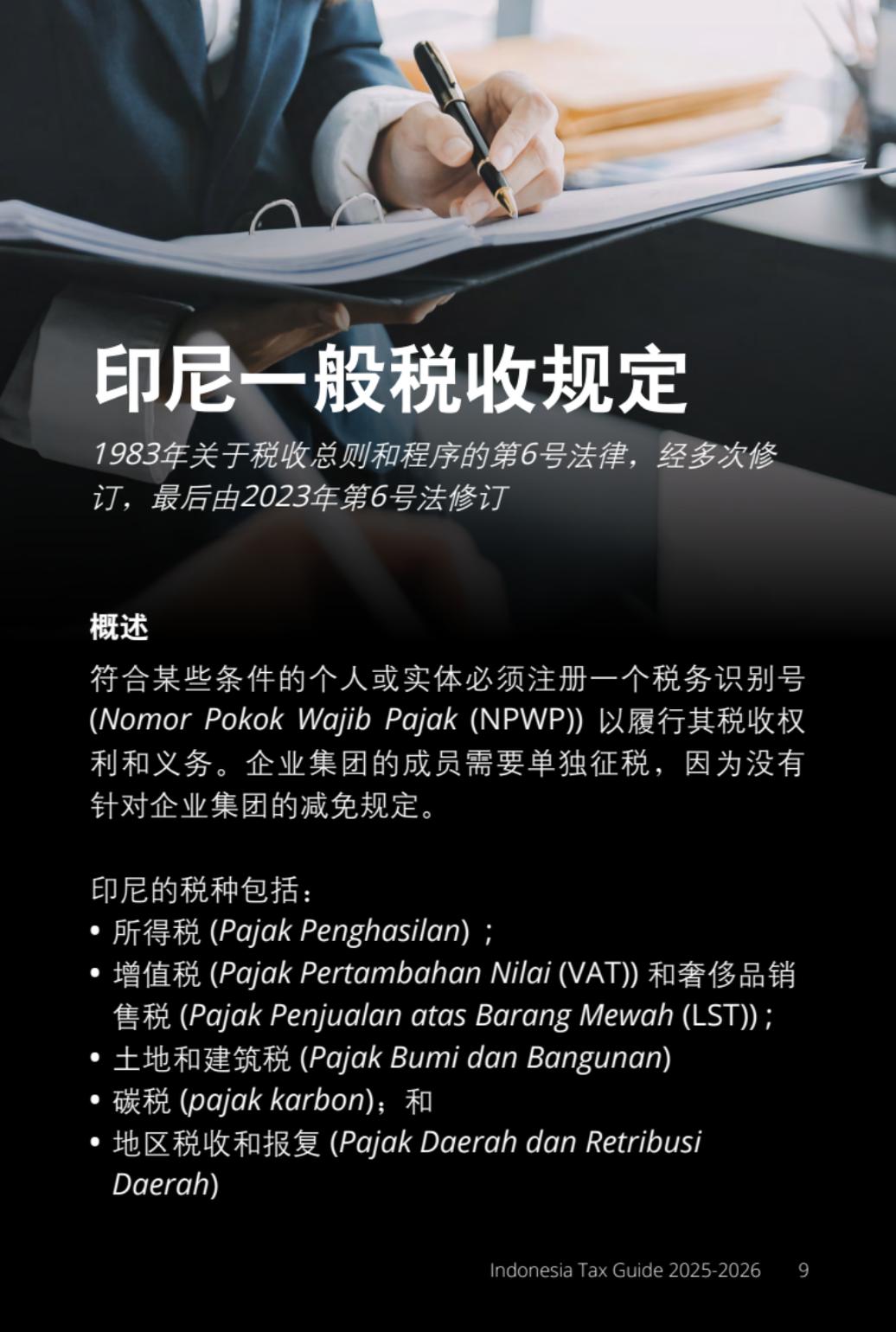
德勤在行业实践发展的方式强调通过共享经验、交付成果和跨越国界的解决方案，实现卓越的服务交付；连接专注于特定行业和服务领域的各个实践小组和社区。在东南亚，我们的专业人士接受与行业相关的培训，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各行业的全球和区域领先企业，帮助客户始终保持领先一步。

## 我们为全球经济关键领域的大量客户提供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访问<https://deloitte/3mqygE3>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 印尼一般税收规定

1983年关于税收总则和程序的第6号法律，经多次修订，最后由2023年第6号法修订

## 概述

符合某些条件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注册一个税务识别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企业集团的成员需要单独征税，因为没有针对企业集团的减免规定。

印尼的税种包括：

- 所得税 (*Pajak Penghasilan*) ；
-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VAT)*) 和奢侈品销售税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 (LST)*) ；
- 土地和建筑税 (*Pajak Bumi dan Bangunan*)
- 碳税 (*pajak karbon*)； 和
- 地区税收和报复 (*Pajak Daerah dan Retribusi Daerah*)

印尼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但符合资格的境外股息和符合资格的个人税务居民除外。非印尼税务居民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常设机构 (*Bentuk Usaha Tetap* (PE)) 的收入。

印尼对所得税和增值税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印尼税法以自我评估原则为基础。税务总局 (DGT) 对税收合规性的控制是通过税收审核来执行的，通常在此之后签发税收评估书。税务总局发出少缴税款评税通知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 和附加少缴税款评税通知书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 (SKPKBT)) 的时效为五年。在某些情况下，时效法规可以延长至十年出于监管目的，税务机关可发出信函，要求纳税人提供数据和/或解释 (*Surat Permintaan Penjelasan atas data dan/atau Keterangan*)。纳税人应在14天内回复请求。如果纳税人没有回应或认为回应不充分，税务机关可以升级到正式的税务审计程序。如果纳税人没有回应或认为回应不充分，税务机关可以升级到正式的税务审计程序。

纳税人通过基于技术的税收管理系统——核心税务管理系统门户 (Coretax) 履行纳税义务。该基于网络的门户整合了税务管理的所有核心流程，涵盖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应税款项结算，到税务稽查及税务机关征税等环节。



## 簿记以及记账要求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适当账簿记录，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收法规另有规定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文编写，并以IDR 货币计价，且必须按照印尼会计准则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SAK)*) 进行。通常需要在税务审核过程中将这些文件提供给税务总局。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满足某些情况，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必须由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如果账簿和记录经过审核，则税务总局要求随附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以及年度企业所得税 (CIT) 申报表。

外国投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 ，私募股权公司，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 (*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KIKs)*) 或以美元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根据印尼会计准则 (SAK) 的功能货币，可以保持其英语和美元的记账本位 (USD记账本位) 。开始美元簿记之前，必须先征得税务总局的批准。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共享合同 (PSC) 的承包商以及根据采矿工程合同 (CoWs) 运营的公司可以通过通知税务总局决定维持美元簿记。

适用的会计年度为日历年或簿记年。必须获得税务总局的批准才能更改会计年度期限。

## 纳税和申报义务

### 每月税收义务

每月所得税和增值税义务的纳税期限和报告截止时间总结如下：

税种	每月付款期限	每月申报最后
企业所得税/CIT (第25条, 每月分期纳税)	次月15日	次月20日
个人所得税 (第25条, 每月分期纳税)		
第21/26条员工所得税 (EIT)		
预提税 (WHT) (除EIT外)		
增值税和 LST	在提交增值税和 LST申报表之前	次月底

不同的付款期限适用于某些类型的纳税，例如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评增值税，以及进口活动产生的自评税款。

纳税人可以将资金存入税务总局系统中的税务账户，以方便纳税。使用押金的纳税是通过超额 (*pemindahbukuan*) 流程进行的。

已支付第25条每月税款分期付款并收到国家收入交易号 (*Nomor Transaksi Penerimaan Negara*) 的纳税人被视为已报告税款，付款验证日期被视为提交日期。对于需要向某些机构提交定期财务报表的银行、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区域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BUMD)*)、上市公司和其他类型的纳税人，必须在报告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20日前向税务总局提交第25条月度分期纳税计算报告。

迟缴税款须缴纳财政部 (MoF) 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 (*Suku Bunga Acuan (SBA)*) 的附加税，加上5%的提价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

逾期申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单将被罚款50万印尼盾，其他月度纳税申报单则将被罚款10万印尼盾。

## 年度纳税义务

年度所得税义务的纳税和报告截止日期总结如下：

税种	每月付款期限	每月申报最后
企业所得税	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之前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
个人所得税	在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之前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末

纳税人可以通过向税务总局提交通知，将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的提交期限从原始截止日期最多延长两个月。

因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而导致的税款少付，须缴纳SBA的附加税加上5%或10%的上调，再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或100%的附加费，视情况而定。逾期报告的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将受到10万印尼盾的罚款，CIT年度申报表将受到一百万印尼盾的罚款

迟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将被罚款10万印尼盾，CIT申报表将罚款100万印尼盾。

## 指定另一方为扣缴义务人/收款人

财政部允许指定国内或外国实体，直接参与或促进某些交易的，负责代扣/代收相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有关税务评定与征收、法律行动以及处罚适用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由财政部指定为税款预提人/代征人的境外主体。

请参阅第106至112页，了解有关电子系统交易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 进行的交易征税的更多信息。

## 税务争议解决

### 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

税务总局可以在法定时限内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审核可用于：

- 测试纳税人的税收遵守情况；或
- 用于其他目的（例如，根据NPWP的撤销请求进行审计，确定商业生产的开始以利用税收设施等）



通常，税务审计师会要求借用纳税人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构成税务计算基础的证明文件（包括数据的软拷贝）。纳税人必须在申请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数据。在税务审计和税务异议过程中，不会考虑在时限内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

在此期限内未提供的任何信息，将不被纳入税务审计或后续税务申诉程序的考量范围。若所要求的信息未完整提供，税务审计人员有权依据现有数据依职权判定税负。当因信息不足导致税务计算困难且存在税务犯罪迹象时，税务审计人员可将案件升级为基于初步证据的税务犯罪审计 (*pemeriksaan bukti permulaan (bukper audit)*)。

下一阶段是税务审计员和纳税人之间的初步调查结果讨论。这一过程允许纳税人审查税务审计员确定的潜在更正，提供必要的解释，并与税务审计员进行讨论，以达成对具体交易的相互理解。

税务审计员会将税务审计结果 (*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 (SPHP)) 交付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对SPHP做出回应。税务审计员将邀请纳税人举行闭幕会议，讨论SPHP和回复信。

如果在闭幕会议上纳税人与税务审计师之间就更正的税务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则纳税人可以要求质量保证小组进行审查。在闭幕会议上，如果纳税人和税务审计员之间对拟议更正的法律依据存在争议，纳税人可以提交一份由质量保证团队审查的请求。

税收审核的结果是税收评估，该评估将是以下任一项：

- 零税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 (SKPN)) 已付或贷记的税款金额等于应付税款
- 多付的税款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Lebih Bayar* (SKPLB)) — 已付或贷记的税款金额超过应纳税额；或
- SKPKB-已付税款少于应付税款。

对于SKPKB，少付的金额将受到SBA的附加罚款，加上15%或20%的上调，再除以12个月，最多24个月；或根据具体情况收取75%的附加费。如果纳税人在税务审计过程中的闭幕会议上就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在评估函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少缴金额和附加罚款交给国库。

如果税务审计导致征收利息罚款和增量罚款，则只会征收这两种罚款中较高的一种。

要求退税的审计产生的纳税评估函必须在提交完整申请后12个月内发出。否则，退款申请将被视为已获批准。

如果在税务审计中发现税务犯罪迹象，审计将推迟，并启动对税务犯罪初步证据的审计。它可以被叫停或进行税务调查。

SKPKBT只能根据税务重新审计 (*pemeriksaan ulang*) 发布，该审计是在发现新数据、发现上次税务审计中未披露的数据或纳税人自愿提供书面声明时进行的。如果签发SKPKBT，将收取少缴税款的100%的附加税

## 税收异议

纳税人可以要求对税务评估函或第三方代扣代缴税款提出异议 (*keberatan*) 。

异议函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便进行处理和审议。另外，异议函必须在纳税评估函交付之日或预提税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如果异议来自税务评估函，则纳税人必须至少解决税务审计闭幕会议上商定的金额。

闭幕会议上尚未商定的款项的支付，将推迟到税务反对决定书 (*Surat Keputusan Keberatan*) 发出之日后一个月。如果异议被拒绝，纳税人可以在提交异议函之前支付任何事先未达成一致的金额，以避免如果抗议被驳回时产生额外的税款附加费。

税务异议决定书必须在异议书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发出。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发出决定信，则异议请求将被视为已获批准。

如果异议申请被拒绝或部分批准，则将对必须支付的税款征收30%的附加税，扣除提交异议函前支付的税款。但是，如果纳税人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将不会征收30%的附加税，税款的到期日将推迟至税务法院判决 (*Putusan Pengadilan Pajak*) 发布后一个月。

此外，如果由于纳税人未能满足正式要求而撤回或拒绝了异议，则30%的罚款不适用，因为该异议被认为从未提出；然而，应缴纳的税款将参照评估函的签发日期缴纳。



## 税务上诉

纳税人可以就税务异议决定书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 (*banding*)。收到上诉信后，税务法院将举行听证会并作出决定。上诉函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程序准备，以符合正式要求，并且必须在税务异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税务法院将在收到上诉信后的12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作出裁决。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截止日期可能会延长三个月。如果截止日期已经过去，则没有任何后果。

如果上诉未获得批准（全部或部分），或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应纳税额增加，则将对必须缴纳的税款征收60%的额外税款附加费，并从提交相关异议书之前缴纳的税款中扣除。

如果根据《税务法院法》，由于纳税人未能遵守正式要求，上诉未被接受，则适用的附加税将保持在30%，应缴税款将参照异议决定的发布日期支付。

### 司法复核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或税务总局可以通过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peninjauan kembali*) 来质疑税收法院的裁决书。

司法复审程序应在提出复审请求后六个月内结束。然而，如果最后期限过去了，就不会有任何后果。司法复审请求不会推迟税务法院裁决的执行。

如上诉未获支持（无论全部或部分），或因特定原因导致应纳税额增加，则将就应缴税额在扣除提交相关异议函之前已缴纳税款后的余额，加征 60% 的附加税。

### 诉讼

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可向税务法院申请诉讼 (*gugatan*)，反对执行税收征收程序或未按照适用税收法规适当发布的税收决定书。

针对征收程序执行的诉讼必须在征收程序执行之日起14天内向税务法院提交。针对除执行税收征收程序之外的其他事项的诉讼必须在收到决定函后30天内提交。税务法院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六个月内结束诉讼程序。

## 其他税务争议解决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或根据税务总局的规定，税务总局可以：

- 如果行政处罚是由于纳税人的无意错误而实施的，则减少或取消行政处罚；
- 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税务评估函或税务征收函 (*Surat Tagihan Pajak (STP)*)；或
- 取消没有以下内容的税务审计结果或税务评估函：
  - 正确交付SPHP；或
  - 与纳税人举行闭幕会议

税务总局必须在六个月内回应上述纳税人的要求。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发出决定信，则纳税人的请求将被视为已批准

## 税收更正程序

除税收评估函外，税务总局还发布税收征收函 (*Surat Tagihan Pajak (STPs)*) 以收取应付税款和/或因以下情况而产生的罚款和附加费：

- 少缴或未缴税款；
- 税收罚款和附加费；
- 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迟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增值税企业家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 开具不完整增值税发票的PKP (某些例外)
- 本不应给予的利息补偿；或

- 纳税人要求延期缴税或分期缴税，但未能在到期日前付款。

用于征收税务罚款和附加税的税收征收函 (STP) 也可以发给印花税征收员、碳税征收员和/或从事碳排放活动的纳税人。

STP最长可在纳税、财政期间、财政年度部分或财政年度到期后五年内签发。在某些情况下，诉讼时效可以延长。

如果纳税人不结清应付税款以及税款罚款和附加费，尽管税务总局努力进行征收，则可以签发遇险认股权证 (*Surat Paksa*)。如果纳税人仍未结清应纳税款以及税款罚款和附加费，税务总局可以扣押纳税人的资产进行拍卖。

如果纳税人是股东或资本所有者，同时也是公司管理层，则应纳税额的结算应考虑以下责任级别纳税人：

- 如果纳税义务人本身作为企业纳税人或作为企业管理层，则应缴纳的全部税款以及罚款和附加费；和
- 如果纳税人是非公司纳税人管理层成员的股东或资本所有者，则按比例分配的应纳税额以及罚款和附加费。



## 税务犯罪

如果发现税务犯罪的证据，税务总局可以进行调查，这被认为会导致国家收入损失。税务总局在根据信息、数据、报告和投诉对税务犯罪进行调查之前，可以进行bukper审计。

如果发现税务犯罪的证据，税务总局可以进行调查，这被认为会导致国家收入损失。税务犯罪要受到刑事制裁。以下概述了一些税务犯罪行为和相关制裁措施：

## 状况

## 制裁

纳税人因疏忽大意：

-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
- 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或附上不正确的信息

- 罚款为少缴税款的一到两倍；或
- 至少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

纳税人故意：

- 不注册NPWP或PKP；
- NPWP或PKP使用不当；
- 不提交纳税申报表；
- 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
- 拒绝税务审计；
- 不在印尼保存簿记，记录或证明文件；
- 显示虚假或伪造的簿记/记录；或
- 不汇缴预扣或收取的税款

- 罚款为少缴税款的两到四倍；和
  - 至少六个月至六年的监禁。
- 如果纳税人在第一次服刑后一年内再次犯下税务罪，刑期将加倍。

- 纳税人滥用NPWP或PKP，或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和/或信息，以要求退税，税收补偿或税收抵免。

- 罚款2至4倍退税/补偿/贷记金额；和
- 监禁至少六个月至两年

纳税人故意：

- 发行和/或使用不基于实际交易的税务文件；或
- 在建立为PKP之前发出增值税发票。

- 罚款额的两倍至六倍的罚款；和
- 监禁至少两年至六年

对记账不当、欺诈和挪用公款的行为，将处以更严厉的处罚、附加费和监禁。刑事制裁只能通过民事法院发布的决定书实施。



# 企业所得税

1983年第7号所得税法，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为2023年第6号法。

## 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

某些收入需缴纳根据总收入计算的最终所得税（请参阅第65至68页）。

某些公司纳税人（外国公司的PE除外）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赚取或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中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须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请参阅第66至68页），这些纳税人可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业所得税税率。

总收入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公司纳税人，应从初始应税收入48亿印尼盾的企业所得税中减免50%。

按照自我评估原则，纳税人必须在当年每月（按第25条款，每月分期纳税）分期缴款CIT。

### **分支机构利得税**

除CIT外，PE还应缴纳20%的分支机构利润税（BPT），适用于PE的税后应纳税所得额。此税率可能会根据税收协定福利的可及性而降低（请参阅第115至121页）。

对于受最终所得税制度约束的PE，BPT应根据已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已支付的最终所得税来计算。

如果PE的净PAT被再投资到印尼，则根据某些要求，BPT的豁免适用。

### **税收常驻公司和登记**

如果公司的成立或所在地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在印尼，则应将其视为印尼的税务居民。

有义务缴纳或预提税款的公司纳税居民有义务注册NPWP。在多个地方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纳税人，除了必须为其居住地注册NPWP外，还必须为每个商业活动地点的分支机构注册NPWP。

在12十二个月内通过PE时间测试在印尼从事某些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应被视为通过PE在印尼经营，并且必须注册NPWP。

## 收入的计算—商业利润

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从印尼境内外获得或通过经济能力获得的增长，可用于消费或增加纳税人的财富。

对于公司纳税人，商业利润是根据通过财务调整后的会计利润计算得出的。财政调整可以对应税收入产生暂时或永久的差异。

## 免税收入

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 援助、捐赠、zakat、宗教捐赠或收到的礼物，前提是相关方之间没有业务、工作或所有权关系；
- 居民企业纳税人从另一居民企业纳税人处收到的股息；
- 来自离岸子公司的股息收入、PE的税后收入以及来自没有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这些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尼；
- 实体为换取股份或出资而收到的资产，包括现金；
- 养老基金收到或收取的捐款，该基金的设立已获得印尼金融服务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的批准；
- 养老金在特定领域的投资回报OJK批准设立的基金；

- 中小企业或在印尼从事某些业务的企业向风险投资公司分配的利润；
- 财务管理机构 (*Badan Pengelola Keuangan Haji BPKH*) 赚取的某些收入；
- 满足特定条件且由注册的社会和宗教团体以及教育/研究与发展机构赚取；和
- 没有股本、合作、合伙、协会或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成员 (包括KIK的参与单位持有人) 获得的利润份额。

### **收入—可抵扣费用的计算**

一般而言，与收入，征收或维持收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业务费用均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折旧及摊销

除土地使用权外，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和 / 或费用可以采用直线折旧法或双倍折旧法按其使用寿命折旧或摊销。选择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必须一致地应用。

有形资产组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重递减法 <sup>1)</sup>
<b>非建筑物</b>			
第一组	4 年	25%	50%
第二组	8 年	12.5%	25%
第三组	16 年	6.25%	12.5%
第四组	20 年	5%	10%
<b>建筑</b>			
永久 <sup>2)</sup>	20 年	5%	N/A
非永久	10 年	10%	N/A

### 注释:

1. 剩余账面价值将在使用寿命终止时全额折旧。
2. 使用寿命超过20年的永久性建筑物可以在20年内折旧，或根据纳税人的账簿在实际使用寿命内折旧。

资产分组列表由财政部监管条例。

有形资产组	使用寿命	摊销率	
		直线法	双重递减法 <sup>1)</sup>
第一组	4 年	25%	50%
第二组	8 年	12.5%	25%
第三组	16 年	6.25%	12.5%
第四组 <sup>2)</sup>	20 年	5%	10%

**注释:**

1. 剩余的账面价值将在使用寿命结束时全额折旧。
2. 使用寿命超过20年的无形资产可以在20年内摊销,也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账簿在实际使用寿命内摊销。

折旧从发生费用的当月或资产的建造/安装开始的月开始。经税务总局批准, 纳税人可以在资产用于赚取, 收集或维持收入的月份或资产开始生产的月份月开始对资产进行折旧。如果资产重新评估(取决于税务总局的批准), 折旧的基础将是资产的重新评估价值。

与业务建立或扩展有关的费用可以在年度内声明为费用, 也可以摊销。

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营业前支出, 应当予以资本化和摊销。与购置油气开采权有关的支出以及使用寿命

超过一年的其他相关支出，应当采用生产方式摊销。同样，与购买非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权，林业特许权以及开发自然资源或其他天然产品的权利有关的支出，应使用按每年20%上限的生产单位法进行摊销。

2016-2017年税务特赦计划 (TA) 计划和2022年自愿披露计划 (*Program Pengungkapan Sukarela Wajib Pajak*, (VDP)) 下新申报的资产不能用于税务目的上的折旧或摊销。

### 资产转让

一般而言，资产转让产生的收益（请参阅第36至37页）需缴纳所得税。同样，资产转让产生的损失也可以免税。此类收益或损失按收入减去资产的财政净账面价值计算。

### 促销费用

以下促销费用可从税收中扣除：

- 广告费用；
- 产品展示费用；
- 与引进新产品有关的费用；和/或
- 与产品促销相关的赞助费用。

对于申请免税的这些费用，纳税人必须在提交的CIT申报表中附上规定格式的促销费用提名清单。

## 呆账准备金

呆账准备金不可免税，银行、某些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除外。但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可疑账户的注销是可以免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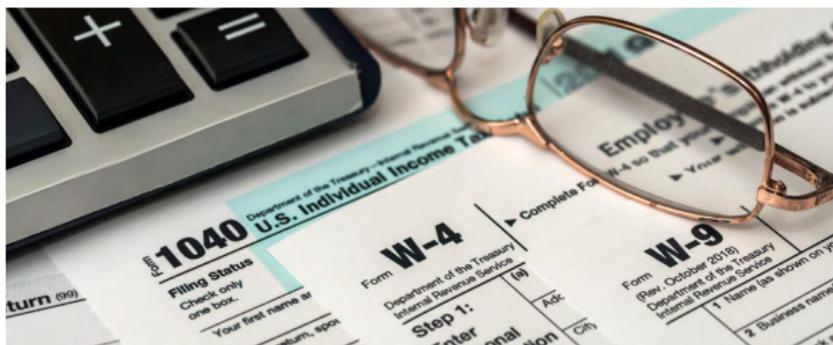
- a. 核销已在商业损益表中记为费用；
- b.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总局提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清单；  
和
- c. 无法收回应收款的工作已移交给地方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或有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关于核销的书面协议；或已在一般或某些出版物中宣布；或者债务人已经确认核销了一定数量的债务。此要求不适用于某些小型债务人的无法收回应收账款。

## 捐赠

如果满足以下要求，与国家灾害管理、研发、教育设施提供、体育发展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某些捐款或费用可以减税：

- 上一年的CIT回报处于财政净利润状态；
- 捐赠或支出不会导致亏损；
- 捐赠或支出有有效文件支持；和
- 接受捐赠或费用的机构必须已注册为纳税人（特定情况除外）。

一个财政年度的捐赠和/或社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财政净利润的5%。



## 收入计算—不可抵扣费用

以下是一些不可抵扣的CIT费用清单：

- 任何形式和名称的利润分配，如股息和合作利润分配；
- 为股东或合伙人的个人利益而发生的费用；
-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的规定；
- 超过应付给股东或具有特殊关系的其他方的正常薪酬的金额；
- 赠款、援助或捐赠，允许扣除的除外（请参阅第28至29页）；
- 所得税；
- 应付给合伙企业或某些类型的企业成员的工资，其中股权未划分为股份；
- 税务行政制裁；
- 商业折旧超过财政折旧；
- 商业摊销超过财政摊销；和
- 出于税收目的而递延的费用。

##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如债务与权益比率 (DER)、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

到目前为止，国防部引入了4:1的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借款成本不可免税。对于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来说，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还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被视为股息分配。

## 税收亏损结转

税项亏损可在发生亏损后的第二年结转五年。经税务总局批准，对于某些行业以及在某些偏远地区的某些行业的运营，此期限可以延长长达10年。有关税收优惠设施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45-46页。



不允许亏损结转回溯。

###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

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须按交易价值的2.5%缴纳最终税。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2.5%的最终税。由主要业务为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的纳税人转让基本房屋 (*rumah sederhana*) 和基本公寓 (*rumah susun sederhana*) 需缴纳1%的最终税。为公共利益向政府 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的税率为0%。

0%的利率适用于出于公共利益将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给政府。

同时，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购买者或接受者将对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征收高达交易价值或税收对象的销售值 (*Nilai Jual Objek Pajak (NJOP)*) 5%的税，以较高者为准。

某些类型的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可获得豁免，如赠与、继承、经财政部批准按账面价值进行的合并、由非纳税人进行的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以及由年度收入未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所进行的、转让价值低于免税收入门槛 6,000 万印尼盾的土地和/或建筑物，以及在年收入不超过免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

## 股利收入

从国内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赚取或收到的股利收入，如果接收者是国内公司接收者，则免税。

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收入从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印尼再投资，可免税。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须缴纳所得税。

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收入，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收入至少为税后利润 (PAT) 的30%，则可根据持股比例免税。再投资金额与税后总额30%起征点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以下是股息再投资工具清单有资格获得所得税豁免：

- a. 印尼政府证券 (包括伊斯兰证券) ；
- b. 国有企业债券，交易由印尼金融服务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监督；
- c. 由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其交易由OJK监管；

- d. 对包括伊斯兰教法银行在内的银行的金融投资；
- e. 由私营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交易由 OJK 监督；
- f. 通过公私配售进行基础设施投资(*Kerjasama Pemerintah-Badan Usaha*)
- g. 根据政府设定的优先顺序进行实体部门投资；
- h. (作为股东) 在印尼新成立的公司的出资；
- i. (作为股东) 对位于印尼的现有公司的出资；
- j. 与主权财富基金的合作；
- k. 根据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条例，以贷款形式支持印尼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其他商业活动；和/或
- l.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方式。

对上述 a 点至 e 点和点所述工具的再投资必须在某些金融市场进行。对上述 f 点至 k 点所述工具的再投资必须在某些非金融市场进行

## 受控外国公司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 (CFC) 的规定，财政部有权确定何时认为应从在另一国设立的非上市公司中赚取股息该公司是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纳税人共同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非上市外国公司总实收资本或投票权的至少 50%，并在每个级别应用 50% 的门槛标准。

如果没有从外国公司宣布或赚取任何股息，则印尼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 CIT 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视为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在国外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之后的第四个月或者
-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特定的报税截止日期，则外国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7个月

视为股息的金額是印尼納稅人應從外國公司的被動收入淨額中按其在外國公司中的資本參股比例所應享有的股息。

總額淨被動收入包括：

- 股利，除某些例外；
- 利息，除某些例外；
- 土地和/或建築物的租金；
- 其他資產向關聯方的租金；
- 特許權使用費； 和
- 出售或轉讓資產獲利。

視同股息可抵銷過去五年來從直接CFC收到的實際股息。如果實際收到的股息高於認定的股息，則超出部分應繳納所得稅。從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稅可抵扣。

## 间接购买涉及特殊项目公司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方，前提是购买者与SPC有特殊关系，并且购买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的。

出售或转让在避税天堂国家成立或注册的管道公司或SPC的股份，并与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或印度尼西亚的PE有特殊关系，可被视为出售或转让印度尼西亚公司或PE的股份

## 税务中立的合并、合并、扩张或收购

通常，与企业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有关的资产转移应按市场价值进行，这可能导致应税收益。在获得税务总局的批准后，这些资产可以按会计账面价值进行转移，但要满足包括业务目的测试在内的若干要求。

业务目的测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a. 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强大的业务协同作用，并加强资本结构，而这并非为避税而做的；
- b. 纳税人转移资产的业务活动一直持续到业务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的生效日期为止；
- c. 纳税人必须在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继续从事纳税人转让资产的业务活动；和
- d. 在企业并购，合并，扩展或收购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内不得转让资产，除非其目的是提高公司纳税人的效率。

## 视为利润率

来自以下业务的收入应视作利润率。

收入类型	视作总收入	有效所得税税率 <sup>*)</sup>
国外油气钻井服务业	15%	3.3%
国外航运和航空公司运营	6%	2.64%
国内运输业务	4%	1.20%
国内航空公司运营	6%	1.80%
贸易代表处	出口值的1%	0.44%
建筑物的建造、运营和转让投资者向土地所有者进行的建设	市场价值或NJOP	5%
国际玩具制造业 ( <i>jasa maklon</i> )	制造或装配成本的7%，不包括直接材料成本	2.1%

### 注释:

- \* 除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运营外，上述现行有效所得税税率中的一些仍然使用相关法规出台时的税率。用于计算实际所得税税率的CIT税率应已更改，以反映新CIT税率。然而，由于该条例尚未修订，现行有效所得税税率仍然适用于实践



## 企业所得税优惠

### 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

对于公开上市的公司纳税人，如果其持有的公众投资者股份中至少有40%符合某些标准，则适用的CIT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19%。

公司纳税人可获得的主要所得税优惠包括：

- 免税假期；
- 免税额度；
- 特级减税； 和
- 经济特区的CIT设施 (*Kawasan Ekonomi Khusus (SEZ)*)
- CIT在努山塔拉首都区 (*Ibu Kota Nusantara (IKN)*) 的设施。

## 免税假期优惠

免税期可用于某些先锋产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并根据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给财政部的提案授予。符合条件的先导产业项目，如最低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亿印尼盾，可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CIT 100% 减免，期限最短为五年，最长可达二十年；其后连续两年可再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具体免税期限将取决于投资金额的规模。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 1000 亿印尼盾但少于 5000 亿印尼盾的项目，可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在前五年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并在随后两年享受 25%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免税期从商业生产年份开始。

申请免税额度的前提条件如下：

- a. 先锋行业的纳税人；
- b. 印尼法人实体；
- c. 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
- d. 进行新的投资，其中决定给予或拒绝免税期或免税便利通知，或
- e. DER的履行条款，和；
- f. 纳税人承诺最迟在给予免税期后一年开始实施投资计划

以下是符合免税期条件的先锋产业名单:

- 一体化上游金属产业
- 以原油、天然气和/或煤炭为原料的一体化基础有机化工产业
- 一体化基础无机化工产业
- 辐照设备、医用电子设备或电疗设备制造业
- 机械及设备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发电机组设备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轨道交通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以农业、种植业及林业产品为原料的制浆加工产业
- 涵盖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的数字经济产业
- 一体化原油及天然气炼化产业
- 以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为原料的一体化基础有机化工产业
- 一体化医药主要原料产业
- 电子或远程信息处理设备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支持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 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航空器主要零部件制造业及航天航空辅助活动
- 经济基础设施

纳税人从已获得免税期的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中获得/赚取的收入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已获得免税期并符合第二支柱下全球最低税 (GMT) 规则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资格的纳税人也可能需要缴纳国内最低补充税 (DMTT) 。DMTT要求印度尼西亚的所有组成实体 (CE) 在该国的有效税率低于15%的最低门槛时缴纳附加税。

###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适用于在特定行业领域具有特定最低资本投资水平的公司，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运营的公司。该设施适用于公司纳税人主要业务活动的新投资或扩展。

免税额度包括：

- 投资补贴（应税收入的减少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30%，包括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在六年内平均分配）；
-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税收亏损结转可延长至10年；和
-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WHT税率降低至10%。

通常，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高投资价值或用于出口目的；
- 大量利用人力资源；或
- 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166个行业部门和17个行业部门在有资格使用该优惠在某些地区位置运营。

### 特级减税优惠

对于没有获得免税期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可以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特级减税优惠”：

- 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新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该设施以投资补贴的形式，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60%，包括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投资补贴在六年内平均分配。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积标准，才有资格获得该贷款：他们构成国内企业纳税人；其主要业务活动在符合条件的工业部门中；他们平均雇用300名印尼员工；
- 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该设施以额外扣除合格费用的形式提供，最高扣除额为100%。因此，最高扣减总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200%；和
- 与研发相关的活动-该优惠以附加方式扣除了最高200%的合格费用。因此，最大扣除总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300%。

### 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的纳税人可分为以下两类：

- 企业实体 (*badan usaha*) ，例如：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 商业参与者 (*pelaku usaha*)，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下表列出了商业实体和商业参与者的所得税优惠：

企业实体	商业玩家	
免税期	免税期	税收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IT税率连续10年降低100%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li> <li>• 救济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出售收入和/或经济特区内的建筑物；来自陆地和/或</li> <li>- 来自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收入；以及</li> <li>- 经济特区主营业务收入(活动和排除销售中提到的生产类型) 不包括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出售或租赁</li> </ul> </li> <li>• 在10年免税期的两年内，企业所得税减免50%；</li> <li>• 在设施期内开展经济特区主要活动(经济特区主要关注的商业活动和相关生产链) 的商业实体的合格收入不受WHT的约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投资金额，CIT税率在一段时间内降低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至少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li> <li>- 投资至少5000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00亿印尼卢比</li> <li>- 超过1万亿印尼盾；以及</li> <li>- 20年适用于投资额为1万亿印尼盾及以上；</li> </ul> </li> <li>• 免税期结束时，企业所得税减免50%；</li> <li>• 在贷款期间，经济特区主要活动之外的企业的合格收入不受WHT的约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净收益减少形式的投资津贴相当于固定资产的30%，包括土地；</li> <li>• 加速折旧和摊销；</li> <li>• 向外国股东支付股息的10% WHT税率；</li> <li>• 税务亏损延长至10年(通常为5年)；</li> <li>• 经济特区主要面向商业参与者活动或非</li> </ul>

## 努山塔拉首都区 (IKN) 的企业所得税设施

IKN 为了加快IKN的建设和发展进程，政府决定为在IKN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各种激励和便利。

请参阅第131至136页，关于IKN的税务优惠。

## 某些行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

某些行业的纳税人根据其总收入缴纳最终所得税。请参阅第66至68页，关于第4(2)条所得税。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分别由政府 and 财政部法规监管。迄今为止，地热行业的法规尚未发布。

### 一般采矿和煤炭开采税收

在CoW框架下，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非CoW的矿物开采业务受特定政府法规的约束。其他持有采矿营业执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 上游油气行业税收

上游石油天然气公司通常需根据其产量分成合同 (PSC) 计算企业所得税。为规范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及税务申报流程，已出台多项相关法规。此外，针对总分包安排的税收法规亦已发布

## 斯兰教法企业的税收

通常，基于伊斯兰教法的银行和金融服务的收入和支出的税收处理与传统的银行和金融服务类似，可以归纳如下：

### 伊斯兰银行

收益方	收入类型	税收条款
银行	奖金，分红，和促成客户交易的利润	被视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入	按照伊斯兰教法银行与接受贷款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规定处理
投资者/ 储户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入	被视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相关交易的一般所得税规定处理

## 伊斯兰金融服务业

收益方	收入类型
租赁 ( <i>Ijarah</i> )	一般经营性租赁，和非折旧资产租赁
金融租赁 ( <i>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i> )	类似于金融租赁选择，和非折旧租赁资产
保理 ( <i>Wakalah bil Ujarah</i> )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消费金融 ( <i>Murabahah, Salam, Istishna'</i> )	收益或利润率被视为利息
其他伊斯兰教法融资	任何形式和名称的费用或报酬均按照相关交易的正常所得税规定处理
投资者提供的企业融资 ( <i>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tarakah, Musytarakah</i> )	收益和/或利润分享被视为利息
资产转让 (视为直接从第三方转让给公司客户)	根据相关交易的正常所得税规定处理

# 个人所得税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经多次修订，最后由2023年第6号法律修订

## 税率

适用于个人纳税人的正常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两年内一次性支付的遣散费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sup>*)</sup>
高达5000万印尼盾	0%
超过5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1亿印尼盾	5%
应纳税所得额	15%
超过5亿印尼盾	25%

**注释:**

\* 第三年及以后支付的款项应适用正常税率，并可申请税收抵免。

两年内一次性缴纳的养老基金或养老储蓄基金的最终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sup>*)</sup>
达到5000万印尼盾	5%
超过5000万印尼盾	15%

**注释:**

\* 第三年及以后支付的款项应适用正常税率，并可申请税收抵免。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个人经商所赚取或获得的所有收入（不包括某些独立的个人服务除外）不超过48亿印尼盾，应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最多可适用七年。超过5亿印尼盾的总收入将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个人纳税居民可以通过向税务总局提交通知来选择接受标准个人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个人通常要从印尼获得收入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第26条所得税）。但是，此税率可能会根据情况和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而有所不同。

某些税率适用于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入。

## 税务居民身份，注册和备案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是印尼税务居民：

- 在印尼居住；
-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在印尼持续183天或更长时间； 或
- 目前在印尼，并打算在印尼居住

从事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或获得的收入超过个人纳税人的非税收入门槛 (*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 (PTKP)) 的个人税务居民有义务注册NPWP。已婚女士与丈夫分开履行纳税义务时，也必须注册NPWP。

从2024年7月1日开始，个人纳税人（印尼国民和居住在印尼的外国人）的国民身份证号码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 将取代NPWP。实际上，非印尼公民可以在现有NPWP的开头加上“0”来创建一个16位的NPWP，也可以使用居住证 (*Surat Keterangan Tempat Tinggal*) 中提供的NIK。

在12个月内于印尼境外停留超过183天的印度尼西亚公民，若符合特定要求并能证明其离境时成为外国税务居民的意图（例如提供长期雇佣合同），可向印尼税务局申请确认其外国税务居民身份，包括取得他国税务机关颁发的居留证明。若税务局批准申请，该公民自离境之日起视为非印尼纳税人。因此，该公民在印尼境内取得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将按第26条所得税规定扣缴税款。

在12个月内在印尼停留超过183天的外国公民将被视为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但如果该外国人具有政府规定的某些技能，则可能仅对其印度尼西亚来源的收入（领土基础）征税。领土基础税在外国公民成为印尼税务居民后的前四年内有效。印尼来源的收入包括在印尼工作但在海外支付的收入。如果外国人声称受益于税收协定，则不适用属地基础税。为了从这种基于领土的税收中受益，外国人必须符合所有现行标准，然后向税务总局提交申请以获得批准函。

## **应税收入和个人税收减免**

个人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征税，无论其来源如何。他们还必须申报其全球资产和负债。

应税收入通常包实物利益 (BIK) (请参阅第59页)。财政部提供了免税的BIK清单，以及它们的每个条件和限制。

从国内公司赚取/收到的股息收入、从离岸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间内再投资到印尼的无PE的外国活跃企业的收入，均无需缴纳所得税。股息或收入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于印尼的部分需缴纳所得税。

如果根据持股比例，再投资股息至少占总PAT的30%，则来自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收入可以免税。再投资金额与PAT 30%起征点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关于符合条件的再投资工具清单，请参阅第37至38页。

根据纳税人的个人情况，以下个人税收减免适用于个人纳税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依据	扣除额 (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 (收入加上丈夫收入的妻子额外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位受抚养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名受抚养人
职务津贴 ( <i>Biaya Jabatan</i> )	总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缴费	总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240万印尼盾
员工向已批准的养老基金捐款，例如人力社会保障计划 ( <i>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 Ketenagakerjaan</i> )	实际金额
强制伊斯兰支付款纳税 ( <i>zakat</i> )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

## 社会保障

国家社会保障计划，即人力资源方案 (BPJS Ketenagakerjaan) 与医疗保健方案 (BPJS Kesehatan) ，对于印尼国民，以及在印尼工作至少6个月的外国人是强制性的。在更新工作许可证，外籍员工需要证明他们在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

以下是这些计划的保费缴纳清单：

社会保障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 - 1.74%	-
	死亡保险	0.3%	-
	失业保险	- <sup>1)</sup>	-
	养老储蓄	3.7%	2%
	养老金计划 <sup>2) 3)</sup>	2%	1%

社会保障 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BPJS Kesehatan <sup>4)</sup>		4%	1%  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加征 1% <sup>5)</sup>

**注释:**

1. 失业保障计划是政府在2020年第11号法律(综合法)中引入的 BPJS Ketenagakerjaan下的一项新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现金福利、获取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就业交易的形式向被解雇的工人或劳工提供补偿。在这项新计划中，雇主和雇员无需支付额外的供款，因为失业保障计划的供款已经包含在现有的工伤事故和死亡保险供款中，再加上政府的补贴。
2. 计算养老保险缴款的常规工资/工资上限为每月 IDR 10,042,300 per, 自2023年4月起生效。金额可能会不时更新。
3. 外籍人士不必缴纳养老金。
4. 用于计算医疗费用的常规工资/工资上限最低为地区最低工资，最高为每月1200万印尼盾。金额可以不时地更新。
5. 强制性保险费涵盖丈夫，妻子和三名家属。其他家庭成员可享受额外费



# 预提税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多次修订，最后是2023年第6号的法律

## 概述

为了促进税务总局的征税工作，纳税人在向居民和非居民支付的各种付款的义务。预提税可以是国内纳税人的付款人的最终所得税，或（预付）预缴税款，由国内纳税人对其纳税义务可预扣或可退还的预付款税。

如果付款需要缴纳预提税，则付款方应承担代扣代缴财政部的责任。

## 第 21 条所得税

第21条所得税必须对以下人员的报酬（包括现金津贴）以及某些绩效费用进行代扣代缴，并汇至国库：

永久和非永久雇员；

- 养老金领取者；
- 委员或监事会成员
- 董事会收到非正常收入；
- 雇员以外的个人（非雇员）；
- 活动参与者；
- 养老金计划参与者（员工）；以及
- 前雇员。

原则上，BIK对员工征税。

对员工不征税的实物福利限于：

- 向所有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 某些偏远地区的实物福利
- 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实物福利
- 由国家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APBN)*)、区域预算 (*Anggaran Pendasatan dan Belanja Daerah (APBD)*) 或村庄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Desa*) 资助的某些实物福利；和
- 某些实物福利受到特定限制

第21条关于1月至11月财政年度从雇员薪酬中预扣的所得税，采用实际税率 (ETR) 计算。雇主需按个人纳税人适用的累进税率 (适用于第21条所得税计算中的12月财政年度)，为雇员计算全年第21条所得税。累进税率请参阅第51页。

这一计算方案也适用于除雇员以外的收入接受者，即养老金领取者和接受非正常收入的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

ETR 包括:

- 月度ETR——适用于按月领取收入的员工；以及
- 每日ETR——适用于非每月收入的非永久性员工 (例如，每日、每周、单独或一次性)。

根据纳税人在财政年度开始时的PTKP状态，每月的ETR分为三类。

第21条所得税的代扣税款可由个人用于抵扣其年度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重新确定与境外公司有特殊关系的雇主支付给个人纳税人的收入金额。

## **第22条所得税**

第22条所得税是由以下人员代扣的税款：

- 州或地区政府采购商品的司库；
- 被指定向从事进口或从事某些商业活动的纳税人预提税款的某些机构； 和

- 某些出售奢侈品的企业纳税人。一般而言，除某些最终税外，第22条所得税扣缴税款由纳税人抵扣其CIT。

一般来说，除被视为最终税款外，第22条征收的所得税可由纳税人抵扣其年度所得税。

第22条所得税的主要支付类型和适用税率如下：

付款类型 <sup>1)</sup>	预提税率	预提税基
进口某些有或没有进口商识别号的消费品 ( <i>Angka Pengenal Impor</i> (API))	7.5%/10% <sup>2)</sup>	进口值
有或没有API的黄金进口	2.5%	
进口含有API的大豆、小麦和小麦粉 <sup>1)</sup>	0.5%	
进口API商品 (不在某些消费品、大豆、小麦、小麦粉和金条的清单中)	2.5%	
进口商品 (不在某些消费品、大豆、小麦、小麦粉和金条的清单中) 和进口没有API的大豆、小麦和小麦粉	7.5%	
进口带或不带API的金条	0.25%	
拍卖品进口	7.5%	拍卖成交价

付款类型 <sup>1)</sup>	预提税率	预提税基
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物等商品的出口，除非出口是由纳税人根据采矿合作或CoW安排进行的	1.5%	出口值
向Pertamina加油站出售燃油	0.25%	
向非Pertamina加油站出售燃油	0.3%	
燃气销售	0.3%	
润滑油销售	0.3%	
向分销商销售水泥	0.25%	
向分销商销售纸制品	0.1%	
向分销商销售钢铁产品	0.3%	
向分销商销售某些车辆，不包括重型设备	0.45%	
向分销商出售药品	0.3%	
独家代理 ( <i>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 (ATPM)</i> )、代理商 ( <i>Agen Pemegang Merek (APM)</i> ) 和车辆一般进口商销售国内车辆，不包括重型设备	0.45%	

付款类型 <sup>1)</sup>	预提税率	预提税基
政府机构和BUMN的某些商品采购 (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1.5%	购买价格 (不含增值税)
制造商或出口商购买林业、种植园、农业、农场和渔业原产品	0.25%	
行业或公司从持有IUP的公司或个人处购买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物	1.5%	
从事黄金业务活动的授权金融服务机构购买金条	0.25%	
黄金首饰和/或金条企业家出售金条、黄金和非黄金首饰 (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0.25%	售价
二级经销商销售手机话费及手机卡初始套餐构成第22条所得税代扣对象	0.5%	二级经销商向下游经销商开具发票的金额, 或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售超过300亿印尼盾或400平方米的豪华住宅和土地</li> <li>• 出售超过300亿印尼盾或150平方米的公寓、共管公寓和类似物品</li> </ul>	1%	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和LST)

付款类型 <sup>1)</sup>	预提税率	预提税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售私人飞机和直升机</li> <li>• 销售游轮、游艇和其他类似物品</li> <li>• 销售价格超过20亿印尼盾或3000毫升的某些四轮汽车</li> <li>• 销售价格超过3亿印尼盾或250毫升的两轮或三轮车辆cc</li> </ul>	5%	销售价格 (不含增值税和LST)
卖方通过加密资产交付加密资产	0.21%/1% <sup>4)</sup>	交易价值
通过与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相连的市场或在线零售商向政府机构提供商品和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0.5%	交易金额 (不含增值税和LST)
国内卖家通过PMSE提供商 ( <i>Penyelenggara PMSE</i> (PPMSE)) 平台获得的PMSE活动收入 <sup>3)</sup>	0.5%	总收入 (不含增值税和LST)

#### 注释:

1. 该表已根据截至2025年7月28日发布的法规进行了更新。
2. 适用税率应为:
  - 某些消费品为10%; 和
  - 除先前规定外的消费品为7.5%。
3. 请参阅第106至112页关于PMSE活动的所得税
4. 最后第22条所得税税率:
  - 0.21%, 如兑换方为境内实体;
  - 1%, 如兑换方为境外实体。

如果被征税方没有NPWP，上述税率将高出100%。

以下是一些免征第22条所得税的活动：

- 进口和/或交付无需缴纳所得税的货物；
- 进口某些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的货物；
- 临时进口；
- 某些再进口；
- 某些第22条所得税收税员购买某些商品；
- 汽车行业、ATPM、APM和车辆一般进口商销售的车辆，这些进口商已经对销售高豪华商品征收第22条所得税；和
- 某些指定机构购买无壳大米 (*gabah*)、大米和主食配料。

上述豁免中的一些是自动授予的，而另一些则取决于免税函 (*Surat Keterangan Bebas*) 的可用性。

## 4 (2) 条的所得税

第4 (2) 条的所得税是最终所得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必须扣除第4条第 2 款的所得税。通过自我评估或其他方扣留的第4 (2) 条所得税，不能在纳税人的CIT纳税申报表中计算或贷记。

以下收入需缴纳第4 (2) 条所得税，可通过自我评估或

## 其他方代扣所得税：

付款方式	有效预提税率
印尼央行凭证 ( <i>Surat Bank Indonesia</i> )、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利息或折扣，政府债券 <sup>1)</sup>	20% <sup>2)</sup>
出售印尼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换：	
• 出售非创始人的股票	0.1% <sup>3)</sup>
• 出售创始人股份	0.1% + 0.5% <sup>4)</sup>
债券的利息或折扣 <sup>1)</sup>	10%
彩票奖品	25%
租赁土地和/或建筑物	10% <sup>5)</sup>
建筑服务：	
• 施工工程的实施	1.75%/2.65%/4% <sup>6)</sup>
• 综合建设绩效	2.65%/4% <sup>7)</sup>
• 施工工程咨询	3.5%/6% <sup>8)</sup>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	0%/0.5%/1%/2.5% <sup>9)</sup>
合作社支付给其成员的存款利息	0%/10% <sup>10)</sup>
与印尼投资管理机构 ( <i>Lembaga Pengelola Investasi, LPI</i> ) 合作支付的股息	7.5% 或免税 <sup>11)</sup>
风险投资公司从其合作伙伴股份转让中获得的收入	0.1%
个人或特定公司纳税人 (常设机构除外)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所获得或收到的收入 <sup>12)</sup>	0.5%

### 注释：

1. 预提税不适用于以下收入的收益者：在印尼经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金。
2. 从出口收益 (*devisa hasil ekspor*) 获得的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 适用不同的利率，美元货币的存款为0%-10%，而IDR货币的定期存款为0%-7.5%。
3. 税率为交易总额的0.1%。
  4. 税率为交易总额的0.1%+首次公开募股 (IPO) 时股价的0.5%。
  5. 税基包括与土地和/或建筑租赁相关的所有服务费用 (即维护和保养成本、安保费、服务费和其他设施费用)。征税对象包括土地所有者收到的与建设、运营和转让安排相关的收入。
  6. 适用税率应为：
    - a. 对于拥有小型企业资质证书 (*sertifikat badan usaha kualifikasi kecil*) 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 (*sertifikat kompetensi kerja untuk usaha orang perseorangan*) 的承包商，为1.75%；
    - b. 对于没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4%；和
    - c. 对于具有其他类型企业业务资质或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2.65%
  7. 适用税率应为：
    - 对于持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的承包商，为2.65%；和
    - 对于没有企业业务资格证书的承包商，为4%。
  8. 适用税率应为：
    - 持有公司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3.5%；和
    - 对于没有企业业务资格证书或个人工作能力证书的承包商，为6%
  9. 适用税率应为：
    - a. 以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转让基本住房和基本公寓的比例为1%；
    - b. 从事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作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转让基本住房和基本公寓以外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2.5%；
    - c. 将土地和/或建筑转让给政府、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N)*) 或区域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lik Daerah (BUMD)*) 的特殊任务为0%；和
    - d. 将房地产转让给某些SPC或房地产投资员基金为0.5
  10. 适用税率应为：
    - 每月赚取的利息收入高达24万印尼盾，为0%；和
    - 10%的利息收入每月收入超过24万印尼盾。
  11. 适用税率应为：

- 与LPI合作产生的股息收入的7.5% (或更低的税率, 取决于税收协定福利的可及性), 由外国合伙人赚取/接收。适用某些例外情况和要求; 和
  - 与LPI合作产生的股息收入由印尼税务居民赚取/接收, 可免税。
12. 最终所得税适用时间不超过
- 个人纳税人的七个财政年度;
  - 合作、有限合伙、公司 (*firma*)、村办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和村办联合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Bersama*) 或个体公司 (*perseroan perorangan*) 形式的企业纳税人四年; 和
  - 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三年。

## 第23条所得税

纳税人必须向以下向国内纳税人支付的款项代扣第23条所税:

付款方式	预提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息<sup>1)</sup></li> <li>• 利息<sup>2)</sup></li> <li>• 特许权使用费<sup>3)</sup></li> <li>• 礼物, 奖励, 奖金和类似物品, 但已接受第21条的除外</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但已根据第4 (2) 条所得税和融资租赁进行租赁或补偿的除外 (<i>sewa guna usaha dengan hak opsi</i>)</li> </ul>	2%

## 付款方式

## 预提税率

付款方式预提税基础预提税率与以下服务有关的报酬，但已经接受第21条的服务除外：

2%

- 鉴定服务；
- 精算服务
- 会计/审计/证明服务
- 法律服务
- 建筑服务
- 城市规划和景观建筑服务
- 设计服务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钻井服务，但PE提供的服务除外
- 地热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辅助服务
- 非地热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采矿和支持服务
- 航空公司和机场配套服务
- 记录服务
- 废物管理服务
- 人力外包服务
- 经纪/代理服务证券交易服务，除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KSEI)) 和印尼清算和担保公司 (*Kliring dan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 进行的交易外；
- 与大众媒体、户外媒体或其他媒体提供空间和/或时间以提供信息和/或广告相关的服务；
- 消灭虫害服务；
- 清洁服务；
- 吸尘化粪池服务；
- 游泳池维护服务；
- 餐饮服务；
- 货运代理服务；

## 付款方式

## 预提税率

- 后勤服务；
- 文件处理服务；
- 包装服务；
- 装卸服务；
- 实验室服务和/或实验室测试服务，
- 教育机构为学术研究提供的实验室服务除外；
- 停车管理服务；
- 土壤测试服务；
- 土地整理和管理服务；
- 播种和种植服务；
- 树木和植物的维护服务；
- 收割服务；
- 农业、种植业、渔业、牲畜和/或林业产品的加工服务；
- 装修服务；
- 印刷/出版服务；
- 翻译服务；
- 运输/远征服务，第15条所得税规定的服务除外；
- 港口服务；
- 管道运输服务；
- 儿童保育服务；
- 培训和/或课程服务；
- ATM现金交付和装载服务；
- 认证服务；
- 调查服务；
- 测试服务；
- 上述以外的服务，其付款由国家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Belanja Negara*) 和/或区域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Belanja Daerah*) 支付；

- 与预付电费代币分销相关的支付服务；
- 使用代金券的营销服务；
- 与凭证分发相关的支付服务；
- 消费者忠诚度/奖励计划服务；和
- 珠宝服务

### 注释:

1. 股息, 无论以何种名义和形式发放, 均须缴纳所得税, 但印尼公司收到的印尼来源股息除外 ((有关公司纳税人股息收入的税务处理)
2. WHT不适用于向在印尼运营的银行付款。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接受者是使用净收入计算方法计算所得税的国内个人纳税人, 则特许权使用税总额将为特许权使用费使用费金额的40%

如果该方为纳税方, 则上述税率将高出100%扣缴的没有NPWP。

第23条纳税人扣缴的所得税, 可以抵减其CIT。

## 第26条所得税

纳税人必须对非印尼税务居民的以下付款/应计项目按20%的税率预扣第26条规定的所得税：

付款方式	预提税基础	有效税率 <sup>1)</sup>
股息	总金额	总金额的20%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与资产使用有关的付款		
服务、劳动和活动报酬		
礼物和奖励		
退休金及其他期间付款		
掉期溢价和对冲交易		
免除债务的收益		
利息，包括与债务偿还担保相关的保费、折扣和补偿 <sup>2)</sup>		总金额的10%或20%
在印尼出售的资产超过1000万印尼盾，但须缴纳第4(2)条所得税的资产除外	售价的25%	售价的5%

## 付款方式

## 预提税基础 有效税率<sup>1)</sup>

保险/再保险保费：

- |                       |            |            |
|-----------------------|------------|------------|
| • 保险人的保费支付给一家海外保险公司   | • 保费金额的50% | • 保费金额的10% |
| • 保费由印尼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  | • 保费金额的10% | • 保费金额的2%  |
| • 保费由印尼再保险公司支付给海外保险公司 | • 保费金额的5%  | • 保费金额的1%  |

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售价的25%

售价的5%

BPT<sup>3)</sup>

税后净利润

税后净利润的20%

### 注释：

1. 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的可行性而降低或免除。有关条约税率的清单，请参阅第115至121页
2. 支付给境外方或由境外方赚取的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10%的预提税率（或基于税收协定的利率）。该利率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适用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伊斯兰债券。支付给境外方或由境外方赚取的其他类型的利息收入应遵守20%的预提税率（或基于税收协定的率）。请参阅第27页“分支机构利润税”。

# 转让定价

经几次修订的1983年第7号所得税法，最后是 2023 年第 6 号法律

## 概述

从2010年开始，税务局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法规，为转让定价规则约束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如果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税务总局有权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特殊关系）不符合“公平和共同的商业惯例”。此外，税务总局有权将非公平交易交易价值与公平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股息，并对其征收所得税（即二次调整）。

关联方关系可能源于：

- a. 拥有或参与资本；
- b. 控制；或
- c. 家庭关系，无论是血缘关系还是婚姻关系 第一级的垂直和/或水平谱系。

若方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纳税人至少25%的资本，或单一纳税人持有多个纳税人至少25%的资本，则存在因所有权或资本参与而形成的特殊关系。

若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两方或多方受同一实体控制、控制通过管理或技术实现、同一人影响多方决策、多方归属同一商业集团或自称属于同一集团、或一方宣称与另一方存在关联，则存在通过控制形成的特殊关系。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纳税申报表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包括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交易原则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与避税国当事人的交易等信息。

## 公平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的应用)

在印尼确定公平交易的方法如下：

- 可比较的非受控价格法；
- 转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利润分配法；
- 交易净利润法；和
- 其他方法，如有形和无形资产估值以及商业估值。



原则上，印尼转让定价规则规定纳税人有责任对其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转移定价分析，以确保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这包括，除其他外，进行可比性分析和确定可比交易；确定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根据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和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公平交易原则。该规则还概述了集团内部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的具体要求。

### **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税务局采用了三级转移定价文件的方法，即：

- 本地文档 (Local File)
- 主体文档 (Master File) ,和
- 国别报告 (Country-by-Country (CbCR))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附上关于提供此类文件的时间的声明书。该声明书须由提供转移定价文件的一方签署。

此外，有关主文件和本地文件中所需信息可用性的声明也必须以规定的格式附在CIT申报表中

转让定价文件的提交没有法定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税务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情况下，税务总应要求在14天内提供定期合规检查。鉴于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应要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导致详细的转让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税务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税务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税务局的任何纠正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和在税款少缴的情况下的额外处罚

###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有关联方交易并满足以下任一门槛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印尼语的主文件和本地文件：

条件 <sup>1)</sup>	阈值 <sup>2)</sup>
上年总收入 <sup>3)</sup>	超过500亿印尼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一财政年度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li><li>• 上一财年的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的关联方交易</li></ul>	超过200亿印尼盾 超过50亿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尼（即22%）的司法管辖区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无最低阈值
符合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 <sup>4)</sup>	前一年度合并总收入不少于11万亿印尼盾

#### 注释:

1. 如果上一财年的时间不到12个月,则总收入和/或关联方交易需要按年计算。
2. 对于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记账,必须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时使用财政部为税务计算目的设定的汇率计算阈值的货币价值。
3. 总收入是指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减免之前,与纳税人的业务或主要活动相关的已收或应计收入总额。
4. 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根据SAK的规定,这些业务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方交易必须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即使纳税人不符合上述任何门槛。

### 国别报告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商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在报告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合并总收入至少为11万亿印尼盾,还需要准备并提交CbCR。

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实体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的国家(或代理母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居民纳税人需要提交CbCR:

- 不需要提交CbCR;或
- 未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CbCR或通知（视情况而定）必须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

CbCR需要以规定的格式编制，该格式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13格式大致一致。CbCR或通知（视情况而定）必须通过税务总局提供的在线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在线通知表通常要求纳税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其是否有义务提交CbCR。确认提交通知和/或CbCR的收据必须附在CIT申报表上。



## 预约定价协议 (APA)

印尼居民纳税人可以发起单边或双边APA，而作为印尼居民纳税人交易对手的外国居民纳税人可以发起双边APA。

与单方面APA有关的谈判最迟必须在纳税人向申请提交证明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开始，并且必须在开始后的12个月内结束。与此同时，与双边或多边APA有关的谈判是根据有关相互协议程序 (MAP) 的现行规定进行的，这意味着整个过程的时限为24个月。有一项规定允许延期，但仅在有限的双边情况下，即已就某些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如交易的存在、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转让定价方法、受试方和利润水平指标。

APA的有效期为五个财政年度加上回滚。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可以应用回滚：

- 关联方交易的事实和条件与APA中涵盖的关联方交易事实和条件没有实质性差异；
- 诉讼时效尚未通过；相关财年的CIT评估函尚未发布；
- 纳税人未被指控犯有税务犯罪，或未接受税务犯罪调查或税务犯罪调查的初步证据审查。



纳税人需要在所涵盖的APA期间的转让定价文件中记录APA的实施情况。如果APA的事实和条件保持不变，现有的APA可以连续续期一个APA期。

一旦签订了APA，税务总局可以进行APA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可能会在APA期结束前导致APA司法审查或APA取消。APA司法审查也可以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或由于关键假设的变化而进行。APA司法审查谈判的结果应采用修订后的APA文件/双方协议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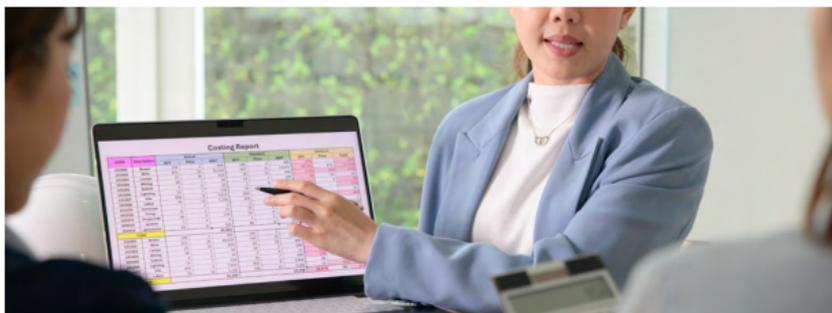
# 增值税

关于1983年商品和服务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的第8号法律，经多次修订，最后由2023年第6号法律修订

## 概述

增值税是针对应税事项征收的，即“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交付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企业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即注册为PKP），并就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2025年1月起，对于在印尼通过设立于不同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的多个营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PKP，其增值税管理将自动实行集中管理。



## 应税事项

应纳税事项包括：

- 在印尼关税区（受印尼海关法管辖的印尼境内）内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 进口应税货物；
- 在印尼关税区内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离岸应税服务；以及
- PKP出口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和服务

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以下情况除外：

- 已需缴纳地区税的商品（如 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饮食，或为饮食服务、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的黄金储备），和证券；
- 宗教服务；和
-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 增值税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 12%。

以下应税事件的增值税税率降至0%：

- 出口应税有形货物；
- 出口某些应税无形货物；以及
- 出口某些应税劳务。（请参阅第99至100页）

以下交付情形适用最终增值税机制（采用特定比例计征并缴纳增值税，*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 untuk memungut dan menyetorkan PPN*）：

交付类型 <sup>1)</sup>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式	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邮政包裹递送服务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补偿金额}$	1.1%
某些旅行社服务和/或提供旅行套餐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旅游套餐、运输及住宿的销售价格}$	1.1%
货运代理服务(包括运费)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已开票或应开票金额}$	1.1%

交付类型 <sup>1)</sup>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式	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宗教与非宗教旅游套餐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ath>10\% \times 11/12 \times</math> 标准增值税税率 <math>\times</math> 非宗教旅游行程的旅游套餐价格 (如旅游套餐价格可区分为宗教旅游部分 (不征收增值税) 与非宗教旅游部分 (征收增值税) )</li> <li>• <math>5\% \times 11/12 \times</math> 标准增值税税率 <math>\times</math> 整个旅游套餐价格 (如旅游套餐价格无法区分宗教旅游部分与非宗教旅游部分)</li> </ul>	1.1%  0.55%
使用代金券提供营销服务，提供与代金券分发相关的支付服务，或提供消费者忠诚度/奖励计划，其中交付不以佣金为基础，且无保证金	$10\% \times 11/12 \times$ 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代金券销售价格	1.1%
与个人或组织的工作或职业无关的自建活动，施工结果将由个人或组织自己使用或由另一方使用 ( <i>kegiatan membangun sendiri</i> )	$20\% \times 11/12 \times$ 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扣除土地价格后的已支付金额	2.2%

交付类型 <sup>1)</sup>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式	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由分销代理商及分销分代理销售的特定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L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销代理商: <math>1.1/101.1 \times</math> 分销代理商销售价格超过零售销售价格的差额</li> </ul>	1.1/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销分代理商: <math>1.1/101.1 \times</math> 分销分代理商销售价格超过分销代理商销售价格的差额</li> </ul>	1.1/101.1
某些农产品 <sup>2)</sup>	$10\% \times 11/12 \times$ 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销售价格	1.1%
代理人及经纪人取得的保险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理人: <math>10\% \times 11/12 \times</math> 标准增值税税率 <math>\times</math> 佣金总额 (不论形式及名称, 扣除所得税及其他代扣代缴款项)</li> </ul>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纪人: <math>20\% \times 11/12 \times</math> 标准增值税税率 <math>\times</math> 佣金总额 (不论形式及名称, 扣除所得税及其他代扣代缴款项)</li> </ul>	2.2%



交付类型 <sup>1)</sup>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式	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二手机动车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
作为担保物持有的应税货物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
由加密资产矿工提供的交易验证服务 <sup>3)</sup>	$20\% \times 11/12 \times \text{加密货币矿工取得的标准价值}$	2.2%
黄金和非黄金珠宝，以及珠宝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造商向其他制造商和/或贸易商自产黄金珠宝</li> </ul>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造商向终端消费者自产黄金珠宝</li> </ul>	$15\%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造商和贸易商的非黄金珠宝</li> </ul>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造商和贸易商提供的珠宝服务</li> </ul>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取得的报酬}$	1.1%

交付类型 <sup>1)</sup>	最终增值税计算方式	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贸易商向其他贸易商和/或最终消费者提供的黄金珠宝，前提是发货人持有购买/进口所交付珠宝的增值税发票</li> </ul>	$10\%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贸易商向其他贸易商和/或最终消费者提供的黄金珠宝，前提是发货人持有没有购买/进口所交付珠宝的增值税发票</li> </ul>	$15\% \times 11/12 \times \text{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贸易商给制造商的黄金珠宝</li> </ul>	0%	0%

**注释:**

1. 本表已更新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之前发布的相关法规。
2. PKP 可选择适用最终增值税机制或标准增值税机制。一旦 PKP 选择适用标准增值税机制，将不得再改回最终增值税机制。
3. 有关 PMSE 的增值税，请参阅第 106 页至第 112 页。



## 增值税征收基数

增值税按增值税征收基数征收。征收基数包括销售价格、补偿价格、进口价值、出口价值或其他价值(特别增值税征收基数)。

交付类型 <sup>1)</sup>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自用或免费赠品的应税货物/服务	$11/12 \times$ 扣除毛利润(即销售成本)后的销售价格或补偿金额
影片	$11/12 \times$ 每部影片的预计平均收入
烟草制品	零售销售价格, 有效增值税税率为9.9%

## 交付类型<sup>1)</sup>

##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以存货和 / 或非用于销售的资产形式存在的应税货物 (按其最初用途认定), 并在公司解散时仍然留存的货物位于自由贸易区及自由港区 (Free Trade Zones and Free Port Zones/FTZ) 的企业家, 向印尼海关区内其他地区 (*Tempat Lain Dalam Daerah Pabean* (TLDDP)) 的买方交付应税有形货物:

- |   |  |
|---|--|
| • 来自海关区外、且未在 FTZ 内进行加工的非奢侈品和 / 或原材料;  | 11/12 × 作为进口关税及其他海关与消费税计算基础的金额 (不包括增值税和 / 或奢侈品销售税) |
| • 来自 TLDDP、保税仓储区 ( <i>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i> (TPB)) 或经济特区 (SEZ), 且未在 FTZ 内进行加工的货物和 / 或原材料; 或 | 根据适用税收法规确定的销售价格或其他价值                               |
| • 在 FTZ 内生产的货物  | 根据适用税收   |

## 交付类型<sup>1)</sup>

##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自从 FTZ 放行非奢侈应税有形货物：

- 将境外来源的应税有形货物从 FTZ 放行至 TLDDP，用于特定用途并在限定期限内；
  - 将境外来源的应税有形货物从 FTZ 放行至其他 FTZ、TPB 或 SEZ，并在限定期限内；
  - 将非境外来源的应税有形货物从 FTZ 放行至其他 FTZ、TPB、SEZ 或 TLDDP，并在限定期限内；
- 以及
- 自 TLDDP 临时进入 FTZ、但未在限定期限内放行的应税货物

$11/12 \times$  货物的公允价值

通过经纪人或代理人交付的应税货物

$11/12 \times$  经纪人或代理人与购买方约定的价格

通过拍卖人销售的应税货物

$11/12 \times$  拍卖成交价格

以电影形式进口的应税无形货物，以及进口人随后向电影院进行的交付

$11/12 \times$  每份进口电影 1,200 万印尼盾

由政府指定负责提供和分销 LPG 的公司销售的特定非补贴液化石油气

$0.825 \times$  零售销售价格

以最初并非用于销售的资产形式提供的免费赠品

$11/12 \times$  货物的公允价值

农业部门使用的补贴化肥

- 补贴部分： $0.825 \times$  已包含增值税的补贴金额
- 非补贴部分： $0.825 \times$  最高零售销售价格

## 交付类型<sup>1)</sup>

##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人力服务：

- 不符合增值税免税人力服务条件的；
- 以及在人力服务费与工资费用在增值税发票中分别列示的情况下

$11/12 \times$  人力服务费已开票或应开票金额(不包括员工的薪金、工资、酬金、补偿及其他费用)

由广告代理公司、制作公司或其他方提供的、与非广告类播出相关的广告服务，且符合以下条件：

- 播出内容交付给委托播出的主体，该主体可以是政府，或政府与企业实体；以及
- 发票中分别列明广告服务费与非广告播出服务费

$11/12 \times$  广告服务费已开票或应开票金额(不包括非广告播出服务费)

手机话费充值或手机卡启动包：

- 由电信服务提供商或一级分销商销售的；
- 由二级分销商通过后续分销商向客户销售的；以及
- 由二级分销商直接向客户销售的

$11/12 \times$  已开票金额

$11/12 \times$  二级分销商向后续分销商开具的金额

$11/12 \times$  销售价格

与代币分发相关的支付服务

$11/12 \times$  佣金、管理费，或代币面值与代币销售开票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包括路灯税及印花税)

## 交付类型<sup>1)</sup>

## 增值税专项征收基数

使用代金券的营销服务、与代金券分发相关的交易支付服务，以及与消费者忠诚度或奖励计划相关的服务，其计税基础如下：

- 以佣金为基础的情形；
- 既不收取佣金亦不收取补偿的情形。

$11/12 \times \text{佣金}$   
 $11/12 \times \text{代金券销售中已开票金额与已收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联合经营体 (JO) 成员向 JO 提供的应税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的交付

$11/12 \times \text{各 JO 成员在合作合同和 / 或协议文件中约定的出资金额}$

由加密资产交易的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务<sup>2)</sup>

$11/12 \times \text{因促成加密资产交易服务而取得的佣金或服务报酬}$

### 注释:

1. 本表已更新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之前发布的相关法规。
2. 有关 PMSE 的增值税，请参阅第 106 页至第 112 页。

## 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通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征收增值税 (卖方) 和申请增值税抵免 (买方) 的工具。税务局采用了增值税电子发票机制 (*e-Faktur*) 以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

开具无效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 1% 的罚款。无效的增值税发票不可抵免买方。

在某一月份开具的 e-Faktur, PKP 必须最迟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传并取得 税务总局 的验证; 否则, 该增值税发票将不被视为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税劳务交付时;
- 在收到付款时, 如果付款发生在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交付之前;
- 收到分期付款后, 分阶段交付的;
- 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出口时; 或
- 财政部认定的其他事项。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自增值税到期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的期限, 并且应当准备的, 不能被视为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卖方将被视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且该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不能申请进项增值税。

### 合并增值税发票

为便于管理, PKP可在月末开具一张增值税发票, 涵盖一个日历月内向同一买家多次交付货物。这种增值税发票称为合并增值税发票 (*Faktur Pajak Gabungan*)。

合并增值税发票只能涵盖相同交易代码下的交易。如果向同一客户交付的货物属于多个交易代码, 则只能合并同一交易代码下的交易。

如果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已经适用某个地区的增值税免征制度，则不能使用合并增值税发票。

### 零售业增值税发票

符合零售企业资格的PKP (*pedagang eceran* (零售PKP)) 可以开具增值税 发票，而不必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提供买方身份信息和卖方姓名和签名，前提是其满足零售PKP标准。零售 PKP 的认定标准在于其应税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对象是否具有最终消费者特征。该等零售 PKP 的认定标准亦适用于 PMSE 交易。最终消费者特征如下：

- 买方直接消费或使用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以及
- 买方/服务接受者不将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用于商业活动。

在某些特定例外情形下，即使交付对象属于最终消费者特征的买方，PKP 仍须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 被视为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某些文件

在符合税务总局关于信息及文件要件的规定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可被视为同为增值税发票：

- 国家物流局 (*Badan Urusan Logistik*) / 物流仓库出具的交付单，用于小麦粉的分销；
- 电信公司出具的电信账单；

- 分销商在销售话费充值和 / 或与代币及 / 或代金券分发相关的佣金 / 费用时出具的付款收据；
- 电力公司出具的电费账单；
- 自来水公司在交付应税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时出具的发票。
- 国内航空运输服务交付所出具的机票、航空运单或交付单；
- 港口服务交付所使用的销售凭证；
- 证券经纪商交付应税服务所出具的交易确认书；
- 银行交付应税服务所出具的发票；
- 用于订购烟草消费税印花的文件 (文件 CK-1) 。
- 纳税申报单 (*Surat Setoran Pajak (SSP)*) , 或 SSP 及相关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 应税货物出口的海关申报通知, 连同相关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 应税无形货物或应税服务的出口申报 (*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 , 连同相关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 应税有形货物进口的海关申报通知, 连同相关所需的支持性文件。
- 海关与消费税总局出具的包裹进口关税、消费税和 / 或税款的税款评定书；
- 在印尼海关区内利用境外应税无形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 (PMSE) 时的增值税代征凭证；
- 从保税区放行货物的通知, 用于 PKP 交付应税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

- 经济特区出具的海关申报通知，连同相关支持性文件；
- 用于征收进项增值税的税款评定书，适用于应税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的取得、应税货物的进口，以及在印尼海关区内利用境外应税无形货物和 / 或应税服务。
- 由其他方出具的发票文件，用于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中协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PMSE 提供方在交付加密资产时出具的、等同于统一预提税WHT凭证的电子文件；
- PMSE 提供方为促成加密资产交易而提供电子促成服务所出具的发票；
- 保险公司或伊斯兰保险公司向保险代理人出具的对账单，与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相关；
- 保险经纪公司或再保险经纪公司为客户提供保险或再保险经纪服务而出具的发票。
- 在印尼海关区内利用境外应税无形货物或应税服务，且享受增值税不征收或增值税免税优惠的协议、发票或类似文件；
- 债权人向担保物买方出售担保应税货物所出具的发票；以及
- 其他被规定为可视同增值税发票的文件。

## 自评增值税

境外应税无形资产和/或应税服务的使用需缴纳自行申报的增值税，由购买方负责自行申报、报告并缴纳根据支付或应付总金额计算的增值税。

使用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劳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以下情况下缴纳：

- 宣布购买价格为应付款项；
- 金额由供应商开具发票
- 部分或全部付款已完成，以先到者为准。

如果上述事件未知，则增值税视为在协议签署时发生。

## 增值税申报

### 销项—进项机制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所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税额。而从买方的角度来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果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超过了财政部应缴纳的增值税，则应在下一个月底将增值税的差额退还财政部。另一方面，如果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低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则PKP可以将超出的部分转入下一期或申请退税。

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最多在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当月结束后三个月，且增值税发票未支出或资本化为应纳税货物和/或应纳税服务的购置成本时，在其增值税申报表中记入贷方。

但是，如果PKP随后收取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计算方法的销项增值税，则PKP支付的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

###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下列采购产生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 购买与PKP业务没有直接联系的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
- 购买增值税发票不全的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
- 使用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某些要求的应税无形货物或应税服务；或
- 购买或交付有关不征收销项税额的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

### **应税服务出口**

增值税适用于在印尼关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且该服务是为位于印尼关境外的受益人提供的。可收取0%增值税的某些类型的出口服务如下：

- a. 与出口到印尼关税区外使用的动产有关的应税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
  - 维修和维护服务；以及
  - 与出口货物相关的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印尼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有关的应税服务，即施工咨询服务，包括评估、规划和设计与印尼关税区外建筑相关的施工；
- c. 应客户要求印尼关境外提供的应税服务，如：
  - 技术和信息服务；
  - 研究和发展服务；
  - 为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租用飞机和/或海船的租赁；
  - 业务和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建筑和室内设计活动、人力资源咨询、工程、营销、会计或簿记、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尼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 以及
  - 互联，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要对此类出口服务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以下积累的条件：

- 应税服务的交付系基于 PKP 与境外服务接受方之间签订的书面协议，且该协议明确载明：
  - 服务类型；
  - 在海关区内开展、并供境外服务接受方在海关区外利用的活动内容及具体细节。
  - 交付金额；
- 应税服务的付款须附有由境外服务接受方向 PKP 支付的有效付款凭证。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出口服务的交付将被视为在印尼关税区内交付应税服务，并符合标准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收税者

某些实体，如政府财政部、国家现金和财政办公室、PSC承包商、地热能承包商或许可证持有人（包括总部、分支机构或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指定实体被任命为增值税征收人。增值税征收人有义务向供应商收取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并将增值税直接汇入财政部，而不是直接汇给供应商。因此，主要从事向增值税征收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PKP很可能处于增值税超额支付的状态。

##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增值税

有关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增值税，请参阅第 106 页至第 112 页。

## 增值税退税

进项增值税超过销项增值税的部分可以结转至下一个期间或申请退税。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一个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但有资格按月申请退税的PKP除外。增值税退税申请须接受税务审核。根据申请退款的业务类别，获得退款决定的时间范围各不相同。一般从提交增值税退税申请之日起12个月，税务稽核员才能发出决定信。

境外游客在指定零售商店购买时缴纳的增值税可在离开印尼时退还。境外游客可申请退还增值税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印尼盾，且相关购买须在其离开海关区前一个月内完成。

### **可用增值税税收优惠**

某些进口或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减免 (*PPN dibebaskan*) 或增值税未征收便利 (*PPN tidak dipungut*) 形式的增值税便利。

对于增值税未征收的交付，其相关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增值税不征收优惠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进口或交付情形：

- 特定战略性应税货物，例如部分航空运输工具、水上运输工具、铁路运输工具以及特定安全设备；
- 特定战略性应税服务，例如船舶租赁、港口服务以及维修与保养服务；
- 用于公共宗教活动、慈善、社会或文化用途的特定赠与物品；
- 用于科学研究与开发 (R&D) 的货物；以及
- 为残障人士所必需的特定货物。

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付，其相关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增值税免征优惠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进口或交付：

- 对公众至关重要的基本商品，如大米、大豆、玉米等；
- 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如直接来源的采矿或钻探产品、机械、工厂设备、畜牧产品、种子和幼苗、液化天然气等；
- 某些医疗/健康服务以及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内的服务；
- 社会服务；
- 金融服务；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某些陆上和水上公共交通服务，以及与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密不可分的国内航空运输服务；和
- 劳工服务。

##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区

政府指定某些地区，如萨邦、巴淡、宾坦和卡里蒙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被认为位于印尼关税区之外。在自由贸易区内交货免征增值税和/或LST。自由贸易区的实体不需要注册为PKP。

向自由贸易区进口某些货物或使用离岸应税无形货物和/或离岸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和/或LST。从印尼关税区向自由贸易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通常，从自由贸易区向印尼关税区内其他地方交付应税货物或应税服务需缴纳增值税和/或LST。增值税和/或LST应由出售应税货物的一方通过使用SSP结算，或由接受方通过自行申报机制结算应税无形资产和/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

## 努山塔拉首都 (Ibu Kota Nusantara, IKN) 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针对 IKN 及其周边特定地区的企业，政府提供多项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优惠措施，有效期至 2035 年。有关 IKN 可适用的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优惠，请参阅第 136 页。

### 奢侈品销售税 (LST)

除一般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外，被视为“奢侈品”的特定商品被征收从 10% 至 200% 的附加费。奢侈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

- 由某些群体消费；
- 由某群专属的消费群组 (高收入) 和/或；
- 商品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生活需要是来显示地位。

出口奢侈品需缴纳 0% 的奢侈品销售税。

#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税收

2020 年第 2 号法律，关于将 2020 年第 1 号政府代法律条例（涉及国家财政政策及金融体系稳定，用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 / 或应对危害国家经济和 / 或金融体系稳定的威胁）确立为法律，并经 2021 年第 7 号法律（关于税收法规协调法）修订。

（本章内容已根据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法规进行更新）

## 概述

税务总局（DGT）可指定符合特定交易金额或用户流量门槛、且通过电子系统开展交易的特定主体作为增值税代征方。一般而言，相关门槛如下：

- 与印尼客户的交易金额在 12 个月内超过 6 亿印尼盾，或单月超过 5000 万印尼盾；和 / 或
- 来自印尼的用户访问量在 12 个月内超过 12000 次，或单月超过 1000 次。

除上述门槛外，使用托管账户 (escrow account) 代国内卖方收取 PMSE 活动收入的 PPMSE，亦可被指定为第 22 条所得税代扣代缴方。

若被指定的税款代征方 (增值税代征方或第 22 条所得税代扣代缴方) 为境内主体，其将使用既有的 NPWP；若为境外主体，则将被赋予税务识别号码 (*Nomor Identitas Perpajakan*)，以履行其在印尼的税务行政义务。

###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增值税**

凡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交易，均需缴纳 PMSE 增值税。PMSE 增值税由被指定为增值税代征方的境外贸易商、境外服务提供方、境外 PPMSE 和 / 或境内 PPMSE 负责代征、缴纳并申报。

PMSE 增值税税率为 12%。其计税基础为客户已支付金额的 11/12 (不含增值税)。PMSE 增值税代征方可使用其日常账单或收费文件作为 PMSE 增值税代征凭证，前提是该等文件载明最低限度的必备信息。

已代征的 PMSE 增值税须按月通过电子转账方式缴入国库，最迟应在次月月底且在提交月度增值税申报表之前完成。

用于申报 PMSE 活动所代征增值税的月度增值税申报表类型，取决于被指定主体的纳税人身份，即其为境内 PKP、非 PKP 的境内主体，或境外纳税人。

##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所得税

税务总局可指定境内或境外 PPMSE，就国内卖方因 PMSE 活动取得的收入代征第 22 条所得税。上述国内卖方包括：

- 航运 / 货运代理服务公司；
- 保险公司；以及
- 与客户开展 PMSE 活动的个人及企业实体。

被指定的税款代征方在收到客户付款时，须按发票所列示的收入总额（不包括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的 0.5% 代征第 22 条所得税。该代征机制取代原本适用于第 4 条第 (2) 款所得税及第 15 条所得税的预提或代征规定，从而避免同一交易被重复预提 / 代征所得税。

尽管某些交易在原则上可被视为 PMSE 活动，但特定交易可豁免适用第 22 条所得税代征。对于该等交易，仍应依照适用税收法规进行相应的所得税预提或代征。

国内卖方通过税款代征方系统开具、且载明规定必备信息的发票，可视同为所得税代征凭证；相关第 22 条所得税可在卖方的年度所得税计算中抵扣，或用于结清其最终所得税。



## 加密资产交易

对加密资产交易的征税重点包括：

- 卖方向买方交付加密资产；
- 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务；以及
- 加密资产矿工提供的交易验证服务。

### 卖方向买方交付加密资产 增值税

卖方向买方交付加密资产不征收增值税。

### 所得税

通过 PPMSE 的电子系统进行的加密资产交易中，卖方取得的收入需缴纳第 22 条所得税。若 PPMSE 为境内主体，应按交易金额的 0.21% 代征税款；若 PPMSE 为境外主体，则按交易金额的 1% 代征税款。

PPMSE 须在相关月份结束前，以载明法规规定最低必备信息的文件形式开具统一预提税凭证。已代征的税款须缴入国库，并在其统一所得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

若加密资产交易系通过尚未被指定为税款代征方的境外主体提供的电子平台进行，加密资产卖方须采用自行申报 (self-assessment) 方式，自行代征并缴纳第 22 条最终所得税。该自行申报的税款须在卖方的统一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若境外卖方为与印尼签署税收协定的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民，并可向 PPMSE 提交居住地证明 (certificate of domicile) 以证明其境外税收居民身份，则可免于履行第 22 条所得税义务。

通过境外 PPMSE 系统完成的加密资产交易中，若相关收入已在来源地司法管辖区缴纳所得税，且该税款由境外 PPMSE 代征或预提，则不得在印尼抵扣任何应纳税所得税。

### *由加密资产交易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务 增值税*

PPMSE 按 12% 的税率代征增值税。增值税计税基础为 PPMSE 因促成加密资产交易服务而取得的佣金或服务报酬的 11/12，不论其名称或形式，包括转付给加密资产矿工的费用。



PPMSE 负责代征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现行法规向税务总局缴纳和申报所代征的增值税。PPMSE 就其促成加密资产交易服务所开具的发票，视同为增值税发票。

### 所得税

PPMSE 因提供加密资产交易促成服务而取得的收入，适用一般所得税规定，并须在 PPMSE 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PPMSE 因提供用于加密资产交易的电子平台而取得的收入，不适用预提所得税。

## 由加密资产矿工提供的交易验证服务 增值税

矿工在交付加密资产交易验证服务时，须征收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计算方式为： $20\% \times 11/12 \times 12\%$  的标准增值税税率  $\times$  矿工取得的加密资产价值，包括区块奖励 (block reward)。

作为 PKP 的矿工，视同为零售 PKP，并须按照零售 PKP 适用的程序开具增值税发票。

## 所得税

因交付加密资产交易验证服务取得的收入，适用一般所得税规定。

#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摘要

1983年关于所得税的第7号法律，经多次修订，最近由2023年的第6号法律修订

纳税人须按20%的税率代扣第26条规定的所得税，用于支付服务费、股息、利息（债券的某些利息为10%）以及向非印尼税务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优惠的适用性降低。希望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以规定格式（即税务总局表格）提供住所证明（CoD）。为了适用较低的预提税税率，外国所得收受人必须满足实质和行政要求。

希望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以规定格式（即税务总局表格）提供住所证明（CoD）。为了适用较低的预提税税率，外国所得收受人必须满足实质和行政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方被视为符合基本要求：

- a.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过程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b. 无论是在实体的设立还是交易的执行上，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 c. 该实体有自己的管理层来开展业务，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的自由决策权；
- d. 该实体拥有足够和充足的资产来开展业务，而非从印尼产生收入的资产；
- e. 根据其开展的业务，该实体拥有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熟练员工；以及
- f. 该实体从事除从印尼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业务活动，且该等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如产生的成本、付出的努力或作出的牺牲，这些成本、努力或牺牲与盈利目的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收取和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并非直接或间接地根据税收协定获得利益（包括减轻税负或双重免税），这些利益与税收协定的设立目标和目的不符或存在冲突。这类类似于印尼通过多边工具（MLI）在税收协定中采用的主要目的测试。

为了对被动收入适用较低的预提税税率，除了上述实质性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 a. 该实体不是代理、代名人或渠道；
- b. 该实体对相关收入或资产，或对产生该收入的权利，享有控制权或处分权
- c. 该实体的收入用于满足其他人索赔的比例不超过50%。
- d. 该实体自行承担其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

e. 该实体没有合同要求其将所获得的收入转移给第三国的居民。

税务总局表格必须由外国收入接受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签署确认。如果外国收入接收方无法获得签署确认，可在税务总局表格中附上通常由接收方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 (CoR) 以代替签署确认。CoR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以英语呈现；
- 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外国收入接收者的名称、发行日期和 CoR 的适用财政年度；以及
- 正本或副本必须经外国收入接受方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合法化。

印尼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下表总结了现行税收协定中适用的各种优惠税率。

国家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税 <sup>4)</sup> (%)	BPT <sup>5)</sup> (%)
	为投资者 公司 (%)	其他 (%)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10
亚美尼亚	10	15	10	10	10 <sup>7)</sup>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15 <sup>6)</sup>	15 <sup>7)</sup>
奥地利	10	15	10	10	12 <sup>7)</sup>
孟加拉国	10	15	10	10	10 <sup>7)</sup>
白俄罗斯	10	10	10	10	10 <sup>7)</sup>
比利时	10	15	10	10	10 <sup>7)</sup>

国家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稅 <sup>4)</sup> (%)	BPT <sup>5)</sup> (%)
	为投资者 公司 (%)	其他 (%)			
文莱	15	15	15	15	10 <sup>7)</sup>
保加利亚	15	15	10	10	15 <sup>7)</sup>
柬埔寨	10	10	10	10 <sup>8)</sup>	10 <sup>7)</sup>
加拿大	10	15	10	10	15
中国	10	10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10 <sup>7)</sup>
捷克共和国	10	15	12.5	12.5	12.5 <sup>7)</sup>
丹麦	10	20	10	15	15 <sup>7)</sup>
埃及	15	15	15	15	15 <sup>7)</sup>
芬兰	10	15	10	10/15 <sup>9)</sup>	15 <sup>7)</sup>
法国	10	15	10/15 <sup>10)</sup>	10	10
德国	10	15	10	7.5/10/15 <sup>11)</sup>	10
中国香港	5	10	10	5	5 <sup>7)</sup>
匈牙利	15	15	15	15	20 <sup>12)</sup>
印度	10	10	10	10 <sup>8)</sup>	15 <sup>7)</sup>
伊朗	7	7	10	12	7
意大利	10	15	10	10/15 <sup>13)</sup>	12 <sup>7)</sup>
日本	10	15	10	10	10 <sup>7)</sup>
约旦	10	10	10	10	20 <sup>12)</sup>
朝鲜(北韩)	10	10	10	10	10
韩国(南韩)	10	15	10	15	10 <sup>7)</sup>
科威特	10	10	5	20	10 <sup>7)14)</sup>

国家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税 <sup>4)</sup> (%)	BPT <sup>5)</sup> (%)
	为投资者 公司 (%)	其他 (%)			
老挝	10	15	10	10	10 <sup>7)</sup>
卢森堡	10	15	10	10/12.5 <sup>15)</sup>	10 <sup>7)</sup>
马来西亚 <sup>16)</sup>	10	10	10	10	12.5 <sup>7)</sup>
墨西哥	10	10	10	10	10 <sup>7)</sup>
蒙古	10	10	10	10	10 <sup>7)</sup>
摩洛哥	10	10	10	10	10 <sup>7)</sup>
荷兰	5	10/15 <sup>17)</sup>	5/10 <sup>18)</sup>	10	10
新西兰	15	15	10	15	20 <sup>12)</sup>
挪威	15	15	10	10/15 <sup>19)</sup>	15 <sup>7)</sup>
巴基斯坦	10	15	15	15 <sup>20)</sup>	10
巴布亚新	15	15	10	10 <sup>8)</sup>	15 <sup>7)</sup>
菲律宾	15	20	10/15 <sup>21)</sup>	15	20
波兰	10	15	10	15	10 <sup>7)</sup>
葡萄牙	10	10	10	10	10 <sup>7)</sup>
卡塔尔	10	10	10	5	10 <sup>7)</sup>
罗马尼亚	12.5	15	12.5	12.5/15 <sup>22)</sup>	12.5
俄罗斯	15	15	15	15	12.5 <sup>7)</sup>
塞尔维亚	15	15	10	15	15 <sup>7)</sup>
塞舌尔	10	10	10	10	20 <sup>12)</sup>
新加坡	10	15	10	8/10 <sup>23)</sup>	10 <sup>7)</sup>
斯洛伐克	10	10	10	10/15 <sup>24)</sup>	10 <sup>7)</sup>
南非	10	15	10	10	10 <sup>7)</sup>

国家 <sup>1)</sup>	股息 <sup>2)</sup>		利息 <sup>3)</sup> (%)	版税 <sup>4)</sup> (%)	BPT <sup>5)</sup> (%)
	为投资者 公司 (%)	其他 (%)			
西班牙	10	15	10	10	10 <sup>7)</sup>
斯里兰卡	15	15	15	15	20 <sup>12)</sup>
苏丹	10	10	15	10	10 <sup>7)</sup>
苏里南	15	15	15	15	15 <sup>7)</sup>
瑞典	10	15	10	10/15 <sup>25)</sup>	15 <sup>7)</sup>
瑞士	10	15	10	10 <sup>26)</sup>	10 <sup>7)</sup>
叙利亚	10	10	10	15/20 <sup>27)</sup>	10 <sup>7)</sup>
台湾	10	10	10	10	5 <sup>7)</sup>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	10	10 <sup>7)</sup>
泰国	15	15	15	15	20 <sup>12)</sup>
突尼斯	12	12	12	15	12 <sup>7)</sup>
土耳其	10	15	10	10	10/15 <sup>7)</sup>
乌克兰	10	15	10	10	10 <sup>7)</sup>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10	10	7	5 <sup>28)</sup>	5 <sup>7)</sup>
英国	10	15	10	10/15 <sup>25)</sup>	10 <sup>7)</sup>
美利坚合众国	10	15	10	10	10 <sup>7)</sup>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10 <sup>7)</sup>
委内瑞拉	10	15	10	10/20 <sup>29)</sup>	10 <sup>7)</sup>
越南	15	15	15	15	10 <sup>7)</sup>
津巴布韦 <sup>30)</sup>	10	20	10	15 <sup>8)</sup>	10 <sup>7)</sup>

## 注释:

1. 这是对现行税收协定条款的概述。有关更全面的资料，请参阅相关条约。
2. 只有当股东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时，这些税率才适用。当股息接收方至少持有支付公司 25% 的资本时，适用较低税率（日本为表决权股份，英国为表决权；南非、委内瑞拉、老挝和孟加拉国为 10%；捷克共和国、波兰和乌克兰为 20%；英国为 15%）。
3.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收款人为利息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许多条约对某些类型的利息提供豁免，例如支付给政府、中央银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本栏未考虑此类豁免。
4.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的情况。支付给文莱政府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予以免税。
5. BPT 根据税后应纳税收入征收。
6. 10% 适用于支付的某些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情况下适用 15%。
7.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和/或采矿行业中的 PSC 和/或采矿合作合同（或类似合同），BPT 的适用另有具体规定。
8. 10%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
9. 10%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包括电影、影视作品以及用于电视或广播的影片或录音带。15% 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或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以及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10. 如利息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或由主要从事农业、种植业、林业、渔业、采矿、制造业、工业、运输、低成本住房项目、旅游业或基础设施领域的企业支付，且支付对象为银行或其他
11. 企业，则适用 10%；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适用 15%。
12. 10% 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相关信息；15%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以及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7.5% 适用于技术、管理或咨询服务。
13. 该条约未规定 BPT 税率。在条约未明确提及 BPT 税率的情况下，税务总局可能认为应适用 20% 的税率。
14. 10% 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相关信息；15% 适用于所有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15. 仅当利润在应计后 12 个月内汇回总部时，才适用相关税款。
16. 12.5%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10% 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17. 根据 1990 年《马来西亚纳闽岛离岸商业活动法》的定义，与马来西亚签订的税收协定不适用于在纳闽岛离岸开展的商业活动。
18.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符合特定条件的养老金基金，则适用 10%；所有其他情况适用 15%。
19. 5% 适用于期限超过两年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或因赊销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利息；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适用 10%，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但存在特定例外。
20. 10% 适用于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或模型、计划或工艺，以及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相关信息；15%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
21. 15%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
22. 10% 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债券、公司债或类似债务工具的利息；其他类型债务的利息适用 15%，某些例外情况除外但存在特定例外。
23. 12.5% 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以及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相关信息；15%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10% 适用于佣金支付。
24. 8% 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使用、使用权或相关信息；10%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以及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
25. 10% 适用于电影影片、影视作品或视频的使用或使用权（用于电视播放），或用于无线电广播的录音带，以及完全或部分容忍使用或提供任何财产或权利就任何财产或权利的使用或提供而给予的全部或部分容忍；某些其他情况下适用 15%。
26. 10% 适用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15%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以及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使用或使用权。
27. 10%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5% 适用于提供服务的付款（包括咨询服务）。
28. 15% 适用于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版权的使用或使用权。20% 适用于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或任何工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以及用于有关工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29. 5%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

30. 20% 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10% 适用于技术服务费。  
 31. 该条约尚未生效。

在印尼进行某些活动超过一定时期，可能会被视为常设机构。下表总结了现行税收协定中规定的期限：

国家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阿尔及利亚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亚美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澳大利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奥地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孟加拉国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白俄罗斯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比利时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文莱达鲁萨兰国	183天	3个月	3个月	183天	3个月
保加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柬埔寨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加拿大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中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克罗地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捷克共和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丹麦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3个月
埃及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芬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法国	6个月	-	6个月	183天	183天
德国	6个月	6个月	-	-	-
中国香港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匈牙利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印度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伊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国家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意大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日本	6个月	6个月	-	6个月	-
约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个月
朝鲜 (北韩)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韩国 (南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科威特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老挝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卢森堡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
马来西亚	6个月	3个月/ 6个月	3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墨西哥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蒙古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摩洛哥	6个月	-	6个月	6个月	60天
荷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西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挪威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巴基斯坦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菲律宾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183天
波兰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20天
葡萄牙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卡塔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罗马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俄罗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塞尔维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塞舌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加坡	183天	183天/ 3个月	183天/ 3个月	6个月	90天
斯洛伐克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南非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国家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服务
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个月
斯里兰卡	90 天				
苏丹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苏里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 天
瑞典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叙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 天
台湾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 天
塔吉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 天
泰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突尼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土耳其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 天
乌克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美利坚合众国	120 天				
乌兹别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委内瑞拉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越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津巴布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 天

##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与多边工具考虑

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与税收协定有关的措施防止BEPS的多边公约》，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尼将60项税收协定确定为公约下的覆盖税收协定。以下协定的多边文书（MLI）已生效：

国家	MLI的生效日期	
	为预提税	为其他税收
亚美尼亚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比利时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保加利亚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加拿大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中国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丹麦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芬兰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法国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中国香港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印度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日本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约旦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韩国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卢森堡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墨西哥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荷兰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新西兰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巴基斯坦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国家	MLI的生效日期	
	为预提税	为其他税收
波兰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葡萄牙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卡塔尔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俄罗斯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塞尔维亚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塞舌尔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新加坡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斯洛伐克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南非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西班牙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泰国	2023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突尼斯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乌克兰	2025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英国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越南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此外，税务总局有权签订与税收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其形式可以是：

-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 《实施阻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税则的多边公约》；
-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 《税收交互监管互助协定》；
- 主管当局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及
- 旨在解决与经济数字化和/或BEPS相关的税收问题的协议。

## 全球最低税

印度尼西亚实施的全球最低税（GMT）或支柱二框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支柱二全球最低税制度保持一致，针对跨国企业集团（MNEs）实施 15% 的全球最低税率，并通过所得纳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及低税支付规则（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予以落实。根据相关规定，IIR 和 QDMTT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印度尼西亚适用，而 UTPR 将于次年生效，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 的有效税率（ETR）需针对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开展经营的各个司法辖区内的所有组成实体（Constituent Entities, CEs）分别计算。若某一司法辖区的 ETR 低于 15% 的全球最低税率门槛，则需就差额部分缴纳额外税款（即“补足税”，top-up tax）。就 GMT 目的而言，ETR 的计算方式较为复杂，其计算方法为以涵盖税项（covered taxes）除以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所得，并需进行多项会计及税务层面的调整。

与 GMT 相关的适用行政义务包括：

行政义务	适用主体 (位于印尼)	申报或缴纳截止 期限
GloBE 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SPT Tahunan PPh GloBE)	最终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下一财政年度结束后 四个月内 <sup>1)</sup>
DMTT 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SPT Tahunan PPh DMTT)	CE	
UTPR 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SPT Tahunan PPh UTPR)		
GloBE 信息申报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UPE, CE	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五个 月内 <sup>2)</sup>
通知申报		
补足税款缴纳		不迟于下一财政年度 结束前 <sup>3)</sup>

### 注释：

- 首次申报适用于 2026 财政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申报数据基于 2025 财政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计算结果。因此，2026 财政年度的 GloBE / DMTT / UTPR 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正常申报截止日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鉴于首年度申报，可适用 两个月的申报期限延长，因此最终截止日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度申报 (即 2027 财政年度，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申报截止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
- 对于首年度申报，申报期限将延长至 18 个月，因此 2025 财政年度的 GloBE 信息申报表 (GIR) 的截止日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年度申报 (即 2026 财政年度) 的截止日为 2028 年 3 月 31 日。
- 2025 财政年度的任何补足税款，应不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此外，为实施应税规则 (Subject to Tax Rule, STTR)，印度尼西亚已签署《促进支柱二应税规则实施的多边公约》(STTR MLI)。该多边公约将无需通过双边谈判，直接并入相关税收协定。该 STTR MLI 预计将影响印度尼西亚现有的 36 项税收协定，并将在依照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完成批准程序后正式生效。

## 相互协商程序

印尼是20国集团成员国，因此致力于执行小额支付系统项目下的最低标准，包括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动14号。

相互协商程序 (MAP) 的申请可由以下主体提出：

- 印尼居民纳税人；
- 通过税务局的印尼公民；
- 税务局本身；或
- 条约伙伴国的税务机关。

相互协商程序 (MAP) 申请应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即自首次收到导致未按照协定规定征税的行为之通知之日起提出。如税收协定未明确规定期限，MAP 申请的提交期限为三年。

时间轴是指自评税函的日期，或付款收据或预提所得税税单的日期起算，或自发生税务处理与税收协定不一致之日起算。授权官员完成协商的法定期限为 24 个月。未能满足该期限将导致 MAP 被视为以“未达成一致”告终。相关规定允许延期，但仅限于在某些问题上已达成原则性协议的有限情形，例如交易是否存在、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转让定价方法、被测试方以及利润水平指标。

MAP亦可与国内争议解决程序并行进行。MAP 程序本身并不影响依据税务评定所确定的税款缴纳或退还。

## 自动信息交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全球自动交换税务和金融信息的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其目的是降低逃税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该机制为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提供制度框架，使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参与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的司法管辖区，每年在无需提出特定请求的情况下，相互发送和接收事先约定的信息。

自 2018 年 9 月起，印度尼西亚已实施 AEOI，截至目前，已有 89 个信息接收国家或地区通过 AEOI 机制从印度尼西亚获取相关信息。

为了支持 CRS 的实施，财政部 (MoF)、税务总局和金融  
服务局 (OJK) 颁布了多项规定，要求报告金融机构 (如银  
行和保险公司) 向 OJK 提交 CRS 报告 (该报告将传递给税  
务局，以与报告目的地国家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换相关报告  
将由 OJK 转交税务总局，用于与信息接收国家或地区的  
税务机关进行交换)。然后，税务总局将利用 CRS 报告来  
监控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的税务合规情况。此外，税务总局  
有权对 CRS 报告进行审计，并对未遵守 CRS 规定的报告  
金融机构实施制裁。

报告金融机构不得以规避其法定义务为目的订立任何协  
议和/或从事相关行为，亦不得提供虚假陈述或隐瞒真实  
信息。如出现违规迹象，税务总局可要求相关方作出  
说明。若在完成说明程序后仍存在违规迹象，税务总局  
可将案件升级，对报告金融机构启动税务稽查。

## **全球税款征收协助**

税务总局与合作司法管辖区可在税款征收方面相互  
提供协助，前提是相关国际协议中已明确规定征收  
机关，并且该等协助基于互惠原则。



# 努山塔拉首都区 (Ibu Kota Nusantara) 的税务优惠

- 2023年第12号政府条例，关于向努山塔拉首都区的企业经营者授予营业执照、简化经营环境和投资便利措施
- 2024年第28号财政部长条例，关于努山塔拉首都区的税收和海关激励措施

随着政府计划将印度尼西亚首都从雅加达迁至努山塔拉首都区 (IKN) ，因此针对在 IKN 及其合作地区 (daerah mitra) 开展的投资及商业活动，提供了多项税收激励及配套优惠措施（即加里曼丹岛内将被开发为 IKN 经济超级枢纽的特定区域）。上述税收激励及优惠措施旨在加快 IKN 的建设与发展进程。

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
- 针对特定活动或支出的“超级税收扣除”优惠；
- 第 21 条所得税由政府承担；
- 对 UMKM（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特定毛收入适用 0% 的最终所得税；
- 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所得免征所得税；
- 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 (LST) 优惠政策。

##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

对于在特定业务领域投资至少 100 亿印尼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 (CIT) 税率可在特定期限内减免最高至 100%：

- 在 IKN 和/或合作区域：根据不同行业，CIT 税率可在 10 至 30 年期间减免 100% (部分情况下为 50%) ；
- 在金融中心 (被指定为金融服务集中区，以及金融服务领域技术开发和配套支持服务中心的区域)：根据不同金融行业，CIT 税率可在 20 年或 25 年期间减免 85% 或 100%；
- 对于在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部和/或区域办事处设立和/或迁至 IKN 的企业：前 10 年 CIT 税率减免 100%，其后 10 年减免 50%。

此 CIT 税率减免适用于自商业运营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对于已享受 CIT 税率减免的主要业务活动，就来源于

主要业务活动的收入，以及与该等活动相关的货物或材料的采购或进口，可享受 WHT 免征优惠。免征的 WHT 比例与适用的 CIT 减免比例一致。

为了鼓励外国投资进入金融中心，就该等投资取得的收入，可享受 10 年的 WHT 免征优惠，前提是外国投资者（无论为实体或个人，但不包括常设机构）为该收入的实际受益人。

## 超级税收扣除优惠

“超级税收扣除”优惠适用于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有效期至 2035 年：

- 学徒、实习和/或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学习项目——在 IKN 开展特定学徒、实习和/或学习项目以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本地纳税人，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按符合条件支出总额的 250% 予以扣除。
- 与研发 (R&D) 相关的活动——在 IKN 设有住所和/或营业地点，且在 IKN 开展研发活动的本地纳税人，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按符合条件支出总额的 350% 予以扣除。
- 捐赠和/或非营利性质的公共和社会设施建设——特定捐赠和/或非营利性质的公共和社会设施建设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最高可按符合条件支出总额的 200% 予以扣除。相关捐赠和/或支出可采用现金、实物和/或建设费用的形式。



## 第 21 条所得税由政府承担

政府将为在 IKN 从某些符合条件的雇主处取得收入的固定和/或非固定员工，承担第 21 条所得税，期限至 2035 年。

由政府承担的所得税不构成员工的应税收入；然而，员工取得的其他不符合该优惠条件的收入，仍需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缴纳所得税。

## 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特定毛收入适用 0% 的最终所得税。

符合 UMKM 资格且在 IKN 投资少于 100 亿印尼盾的本地纳税人（不包括常设机构），每一财政年度首 500 亿印尼盾的毛收入适用 0% 的最终所得税。如果纳税人在 IKN 设有多个营业地点或分支机构，投资金额应予以合并计算，以核查是否符合适用资格门槛。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毛收入门槛的计算。

某些类型的收入不符合此优惠，包括：

- 个人纳税人因自由职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由多名个人纳税人设立的 CV (有限合伙企业) 或 Firma (普通合伙企业) 因提供相同类型自由职业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来源于 IKN 以外提供的服务，和/或由居住或住所位于 IKN 以外的服务接受者所使用的服务收入；
- 根据现行法规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入（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不符合此优惠条件的收入，以及超过 500 亿印尼盾门槛的毛收入，将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缴纳所得税。使用该优惠的纳税人，需就符合优惠条件与不符合优惠条件的业务活动分别设置并维护独立账簿。

所得税优惠自取得税务总局批准之日起适用，有效期至 2035 年。

## **土地和/或建筑物权利转让所得免征所得税**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权利转让，包括通过买卖承诺协议 (*perjanjian pengikatan jual beli*) 进行的转让，如买方系首次在 IKN 购买土地和/或建筑物，则可免征所得税，期限至 2035 年。该免税优惠须在取得税务总局出具的税收免税函后方可适用。



## 增值税及奢侈品销售税优惠

在 IKN 和/或合作区域开展的业务活动，可享受增值税不征收 (VAT not-collected) 优惠，期限至 2035 年。该增值税不征收优惠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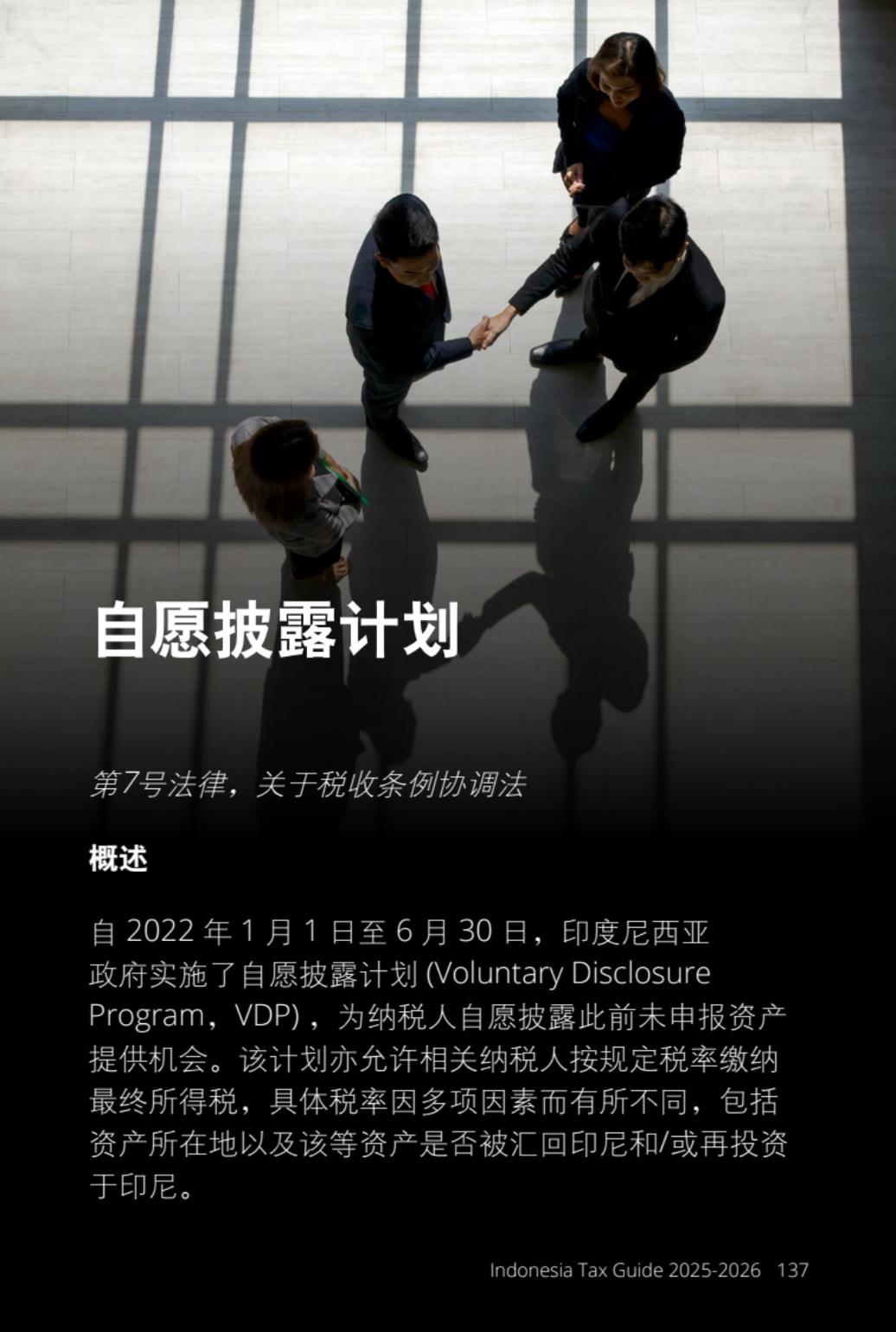
- 特定战略应税货物及特定战略应税服务的交付；
- 特定战略应税货物的进口。

符合条件的战略应税货物包括：

- 交付给符合条件买家的新建建筑物；
- 在 IKN 注册并交付给符合条件买家的部分国产纯电动汽车 (电池电动汽车)；
- 用于 IKN 准备、建设、搬迁及开发目的的战略应税货物。

符合条件的战略应税服务包括：

- 向在 IKN 开展业务的租户提供的场地租赁服务；
- 用于特定基础设施以及联排住宅、公寓、办公楼、商铺和/或仓库的建设服务；
- 对在 IKN 产生的垃圾和/或废弃物的管理服务。
- 位于 IKN 的部分豪华住宅的销售可免征奢侈品销售税 (LST)



# 自愿披露计划

第7号法律，关于税收条例协调法

## 概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了自愿披露计划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VDP)，为纳税人自愿披露此前未申报资产提供机会。该计划亦允许相关纳税人按规定税率缴纳最终所得税，具体税率因多项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资产所在地以及该等资产是否被汇回印尼和/或再投资于印尼。

总体而言，该计划涵盖两类资产：

- 于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且未在 2016–2017 年税务特赦计划 (TA) 中充分披露的资产。参与 VDP I 可免除依据 TA 法本应因税务总局事先发现未充分申报资产而征收的税款及处罚。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但未在 2020 年度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申报的资产。就该等资产参与自愿披露计划 (VDP II) 而言，除非税务总局获得有关参与者通过该计划未充分披露的其他资产的信息，否则税务总局不会就 2016 至 2020 财年 2016 至 2020 财政年度出具税务评估评税函。

承诺将境外资产汇回印尼的纳税人，须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相关资产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并在印尼境内至少持有五年。对于承诺再投资的情形，纳税人须最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在印度尼西亚完成再投资，并在五年内持续满足再投资要求。

此外，作出汇回和/或再投资承诺的纳税人，须在强制持有期限届满前，每年以电子方式向税务总局提交实现情况年度报告。申报金额为报告提交年度之前一个财政年度期末的资产价值。



## 制裁

在 VDP 披露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将开展核查程序，以确认净资产披露说明函 (*Surat Keterangan Pengungkapan Harta Bersih*) 的准确性，并监督纳税人是否遵守其资产汇回及投资承诺。

如果 税务总局发现 VDP 参与者通过资产申报通知 (*Surat Pemberitahuan Pengungkapan Harta*) 披露的资产不完整或不正确，以及未履行资产汇回和/或再投资承诺，则可能适用重大处罚。



# 碳税

第7号法律，关于税收条例协调法。

碳税是对燃烧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征收的税。

碳税主体是购买含碳商品或产生碳排放的个人或实体；而碳税的对象是购买含有碳的商品或在一定时期内排放一定数量碳的活动。

就碳税而言，纳税人被定义为符合《税收法规协调法》所规定的主观及客观要件的个人或企业（碳税纳税人），或碳税代征人。



碳税到期日:

- 购买含碳货物的时间;
- 活动产生一定碳排放量的日历年末; 或
- 政府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

将有两种类型的碳税报告, 即:

- 碳税纳税义务人 (除特定情况外) 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的第四个月底前提交的年度碳税纳税申报表; 和
- 碳税征收人必须在财政期结束后的第20日之前提交的定期碳税申报。

碳税报告的迟交将会受到迟交罚款。

碳税纳税人和碳税收集者必须保存活动记录 (pencatatan) 导致碳排放和/或含碳商品销售, 并将用于计算碳税的数据保留10年。碳税纳税人还需保留用于计算碳税的数据, 保存期限为10年。

自2022年7月1日起, 碳税税率为30印尼盾/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或同等单位。 然而,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碳税的实施被推迟了。

# 缩写词表

AEOI	: 自动信息交换
APA	: 预约定价协议
APBD	: 区域预算 ( <i>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Daerah</i> )
APBN	: 国家预算 ( <i>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i> )
API	: 进口商识别号 ( <i>Angka Pengenal Impor</i> )
APM	: 代理商 ( <i>Agen Pemegang Merek</i> )
ATPM	: 独家代理 ( <i>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i> )
BEPS	: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
BIK	: 实物利益
BPJS	: 社会保障计划 ( <i>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i> )
BPT	: 分支机构利润税
BUMD	: 区域国有企业 ( <i>Badan Usaha Milik Daerah</i> )
BUMN	: 国有企业 ( <i>Badan Usaha Milik Negara</i> )
CbCR	: 国别报告
CE	: 组成实体
CFC	: 受控外国公司
CIT	: 企业所得税
CoR	: 居住证
Coretax	: 核心税务管理系统门户
CoW	: 工程合同
CRS	: 通用报告准则
DER	: 债务与权益比率

DGT	: 税务总局
DMTT	: 国内最低补充税
EIT	: 第21/26条雇员所得税
ETR	: 实际税率
FTZ	: 自由贸易区
FY	: 财政年度
GIR	: GloBE 信息申报表
GloBE	: 全球反税基侵蚀
GMT	: 全球最低税
IDR	: 印尼盾
IIR	: 所得纳入规则
IKN	: 努山塔拉首都区 (印度尼西亚新首都)
IUP	: 采矿营业执照 ( <i>Izin Usaha Pertambangan</i> )
JO	: 联合经营体
KIK	: 集体投资合同 ( <i>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i> )
KSEI	: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 <i>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i> )
LPG	: 液化石油气
LPI	: 印尼投资管理机构 ( <i>Lembaga Pengelola Investasi</i> )
LST	: 奢侈品销售税 ( <i>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i> )
MAP	: 相互协议程序
MLI	: 多边文书
MoF	: 印尼财政部
NIK	: 身份证号码 ( <i>Nomor Induk Kependudukan</i> )

NJOP	:	税收对象的销售值 ( <i>Nilai Jual Objek Pajak</i> )
NPWP	:	税务识别号 ( <i>Nomor Pokok Wajib Pajak</i> )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JK	:	印尼金融服务局 ( <i>Otoritas Jasa Keuangan</i> )
PAT	:	税后利润
PE	:	常设机构 ( <i>Bentuk Usaha Tetap</i> )
PKP	:	增值税企业家 ( <i>Pengusaha Kena Pajak</i> )
PMSE	:	电子系统交易 ( <i>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i> )
PPMSE	:	PMSE 提供商 ( <i>Penyelenggara PMSE</i> )
PSC	:	产量分成合同
PTKP	:	非税收入门槛 ( <i>Penghasilan Tidak Kena Pajak</i> )
QDMTT	: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R&D	:	研究与开发
SAK	: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 <i>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 )
SBA	:	财政部每月发布的参考利率 ( <i>Suku Bunga Acuan</i> )
SEZ	:	经济特区 ( <i>Kawasan Ekonomi Khusus</i> )
SKPKB	:	少缴税款评税通知书 ( <i>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i> )
SKPKBT	:	附加少缴税款评税通知书 ( <i>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i> )
SPC	:	特殊目的公司
SPHP	:	税务审计结果 ( <i>Surat Pemberitahuan Hasil Pemeriksaan</i> )
SSP	:	纳税申报单 ( <i>Surat Setoran Pajak</i> )

STP	:	税收征收函 ( <i>Surat Tagihan Pajak</i> )
STTR MLI	:	促进支柱二应税规则实施的多边公约
TA	:	税务特赦计划
TLDDP	:	海关区域内其他地点 ( <i>Tempat Lain Dalam Daerah Pabean</i> )
TPB	:	保税仓储区
UMKM	:	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UPE	:	最终母公司
USD	:	美元
UTPR	:	低税支付规则
VAT	:	增值税 ( <i>Pajak Pertambahan Nilai</i> )
VDP	:	自愿披露计划 ( <i>Program Pengungkapan Sukarela</i> )
WHT	:	预提税



# 联系方式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您的德勤税务对接人或以下的税务合作伙伴：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税务及法务领导人  
企业税及并购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企业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企业税及国际税收

**Daniel Alexander Laoh**

dlaoh@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企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企业税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商务运营服务及雇主人力资源  
全球服务

**Muhammad Zaini**

**Arsyad**

marsyad@deloitte.com

企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企业税及商务运营服务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企业税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企业税及商务运营服务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企业税、间接税、及全球贸易  
咨询(海关)

**Wiwin Siswanti Rizki G**

wrizki@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